

股票代號：615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ORE ELECTRONICS INC.

一一〇年度
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同上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刊印

一、發言人：蔡裕江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469-8855

E-mail：jonas@mail.kingcore.com.tw

代理發言人：陳震漢 職稱：副董事長

電話：(03)469-8855

E-mail：rex@mail.kingcore.com.tw

二、公司及工廠地址電話：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 269 號

電話：(03)469-885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www.tssco.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陳國帥、洪茂益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網址：www.ey.com/home

電話：(02)2757-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kingcore.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8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	

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9
六、資通安全管理	83
七、重要契約	8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8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9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	24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47
二、財務績效	248
三、現金流量	24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249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4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 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	253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3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 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的謝意。茲將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1. 合併營業收入方面，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799,566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增加 31.78%。
2. 合併營業利益方面，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 127,648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增加 200.39%。
3. 合併稅後淨利方面，一一〇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80,798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增加 137.13%。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一一〇年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799,566	100%
營業成本	548,899	69%
營業毛利	250,667	31%
營業費用	123,019	15%
營業利益	127,648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19,875)	-
稅後純益	80,798	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稅後純益	80,798	10%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2. 獲利能力

項目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3.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69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14.6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例 (%)	12.40
純益率 (%)	10.11
每股盈餘(元)	0.93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鈞寶公司 30 多年來擁有在磁性材料領域的專業知識與鐵芯粉末配方與製程 Know-how，一直以來積極於電磁波干擾對策領域，研究與開發各項新的產品與技術，在業界擁有解決 EMI 問題權威的形象。產品提供專案服務給有 EMI/EMC 問題需要解決的公司與研究單位需求。具體之研發成果包括：EMI 解決方案用之各種尺寸鐵芯、磁珠，適合各類段用之積層式(Multilayer)、繞線式(Wire-wound)電感與共模濾波器(CM Filter)、繞線式功率電感等。

繞線式功率電感除了傳統之鎳鋅鐵氧體材料還包含可耐大電流之合金材，佐以封閉磁膠之技術，可隨客戶需求客製化滿足各種尺寸(2.0mm~10mm)與大範圍差異電感值(0.1uH~1000mH)需求，從一般商用可攜式 3C 產品、工業電腦伺服器與固定式電源系統模組之電壓升降與電壓轉換用途都可提供，到目前已開發完成一完整系列，同時經材料與製程優化後已滿足 AEC-Q200 車用電子需求，另一系列長期開發之共模濾波器，也藉由多款自製鐵芯與尺寸設計以及繞線機構優化，提升應用面，提供適用各種高低頻濾波之模組應用需求，除了目前通訊常用之數 M 到數百 MHz 到數 GHz 頻段需求，同時也優化材料與製程信賴性達到車用等級，也滿足 AEC-Q200 標準，做為正爆炸性成長之車用電子與物聯網 IoT 產業界提供可信賴之零組件的需求，我們仍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對磁性材料與產品的專業與製造技術管理精進能力，同時亦在開發提供無線充電、電磁波屏蔽的材料配方，與高頻天線需求亦有所進展並已提供客戶使用。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2021 年零組件需求急速升溫，全球供應鏈產生巨大變化，需求激增、原物料缺短、疫情衝擊生產能量、運輸成本大漲及排程不確定，主要客戶族群在 2021 年下單及拉貨積極，鈞寶則因應客戶需求投產、備料及擴充產能，同時在汽車電子、5G 網通、電源供應、智慧家電等領域開發新產品及新規格，滿足客戶族群在電磁相容對策及電感性元件上的需求。

2021 年設備已到位部份，擴產效益為 30%，全年營收較 2020 年成長 32%。在產品組合優化及客戶需求增成的雙重效果下，毛利率較 2020 年成長 24%。並針對全球性原物料供應短缺問題，提前佈局，開發原物料供應來源，充份掌握料源及料況。

鈞寶秉持，惟有不斷的研發創新，掌握市場的發展趨勢，公司才能長久發展和永續經營，也期許在新的年度能在業績及獲利上優於同業的成長水平。

鈞寶平鎮廠完成建置的太陽能發電設備，一一〇年度總發電量 476,730KWH，累計發電量達 2,300,425KWH，相當於種下 4,007,901 棵樹，減少 1,206,962 噸的碳排放，並取得新台幣 12,946 仟元的太陽能發電利益，在綠能發展上持續貢獻心力。

鈞寶的經營團隊，以【確認並全力滿足客戶需求】為經營理念的核心，持續偵測與掌握市場需求的變化與未來的發展趨勢，積極與各技術單位加強技術合作與交流，開發新材料、產品，期能以最完整的產品線，確認並全力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鈞寶將在磁性材料技術的基礎上，持續強化競爭優勢，穩健踏實的持續前進，必能創造佳績，以不負股東長期的厚愛與支持。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預期銷售數量如下：

主要產品	銷售量(仟個)
鐵芯	325,624
晶片電感	1,124,455
精密線圈	172,247

預估依據：

- (A)鐵芯：汽車電子，網通及 IOT 產品，智慧家電產品，電源供應、自動化及工業設備產品，2021 年需求強勁，對 EMI 鐵芯的需求有所成長。本公司將加強鐵芯產品的差異化及外銷客戶之推展，並掌握原物料供應，2022 年度的鐵芯類產品銷售，預估保守樂觀之成長目標。
- (B)晶片電感：汽車電子，資訊產品，網通及 IOT 產品，電源供應產品，工業電腦類產品，晶片電感的需求量將隨著新世代智慧型產品逐漸增長。因此本公司在 2022 年度將繼續延續與積極拓展 High Power Bead/Inductor 之銷售以及晶片製程超薄 Ferrite 新產品量產銷售，2022 年度的晶片類產品銷售，預估保守樂觀之成長目標。

(C)精密線圈：將加強汽車電子、資訊產品、網通及 IOT 產品、電源供應產品、工業電腦類產品的應用開發與市場推展銷售。因市場競爭激烈，將調整客戶組合及產品組合，以增加獲利能力為主要目標。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了達成上述目標，我們採取的產銷政策包括：(1) 不斷提高生產力，降低成本，以充份掌握客戶及市場。(2) 持續提升製造能力，快速交貨，全力滿足顧客需求。(3) 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最完整的產品線，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4) 積極開發利基產品與市場，讓鈞寶公司成為全面性的電感產品製造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採取積極穩健之成長策略，一方面網羅專業人才，一方面積極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以使本公司成為業界之頂尖。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電感性元件，用途為抑制電磁波干擾、濾波濾磁及轉換波形，而近年來各國政府對於電子產品的電磁波干擾問題日益重視，電動車、物聯網、AI、5G、智慧家電、工業設備、醫療器材、遊戲機等相關產品，隨相關產品的運算速度的日益提升，對電磁干擾抑制及電感性元件的需求持續增加，另以電子產品的生命週期越來越短，產品及規格變化快速，此種趨勢導致鈞寶的商機越來越多，也使鈞寶的挑戰更加嚴峻。為迎接此種挑戰，本公司已架構更堅強的經營管理團隊，以提升研發、製造、銷售、財務等各方面之績效，相信本公司將因此而能掌握業務成長之機會。
2. 新冠疫情、中美貿易戰對供應鏈影響，大陸政策對台商在大陸工廠要求日益提高，對本公司銷售與通路布局造成衝擊及產生機會。客戶要求維持高品質以及快速的交貨與開發能力，而台灣的勞動力、人事成本、環境保護與能源使用等議題越形複雜，如何在品質、產能、友善環境與獲利間找到平衡點，活化公司資產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將是鈞寶需要持續努力面對的嚴肅議題。
3. 展望 2022 年，新冠疫情、貿易戰陰影、原物料供應短缺及成本上揚等不確定因素持續影響，同時也在汽車電子、資通訊產品、智慧家電、工業電腦、醫療設備等領域帶來商機。鈞寶擁有磁性材料技術，並拓展至積層晶片及精密線圈類產品之生產與開發，能提供客戶在電磁相容對策及電感性元件上的完整方案，公司將持續對目標客戶的需求進行新產品、新規格的研發，掌握推銷及市場的開發機會，同時落實完整的品質制度、持續改良量產技術、掌握原物料供應，以成為客戶最佳的電磁波干擾防制對策夥伴，並為全體股東創造價值。

最後，再次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熱情奉獻的同仁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敬意！並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9 日

二、公司沿革

75 年 11 月 於臺北縣新莊市，成立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750 萬元，製造軟性鐵氧磁芯。

75 年 12 月 正式開工生產。

76 年 7 月 開始外銷產品至亞洲市場。

77 年 9 月 經國內最大個人電腦製造商宏碁電腦公司品質評鑑合格，成為該公司零組件之主要供應廠商。

78 年 1 月 遷至桃園楊梅，並擴大營運規模。

78 年 3 月 現金增資至 1,500 萬元。

82 年 6 月 投入新設備自動循環電器爐及 500 型高速成型機。

82 年 12 月 年營業額 1 億元，月產量 80 噸/月。

84 年 2 月 因應電子產品「輕薄短小」之趨勢，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至新台幣 8,500 萬元，擴增積層晶片廠。

84 年 3 月 成立晶片廠區，以積層技術及表面黏著技術生產積層晶片電感及磁珠，並開始運作。

85 年 9 月 經英國勞氏驗船協會評鑑，獲 ISO-9001 認證通過。

86 年 5 月 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資訊化示範企業」表揚狀。

86 年 12 月 現金增資至新台幣 1 億 4,450 萬元以擴充鐵芯及積層晶片產能。

86 年 12 月 購置自動循環電氣爐，鐵芯廠產能提昇至 120 噸/月。

87 年 1 月 成立研發部門。

87 年 7 月 與工研院材料所簽訂「高頻積層晶片電感製程」之技術移轉合約，開發高頻電感。

87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至新台幣 1 億 7,340 萬元。經由持股 100%轉投資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於廣東深圳成立鈞寶電子廠。

88 年 5 月 透過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轉投資成立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88 年 10 月 獲選全國優良企業選拔之傑出「小巨人獎（RISING STAR AWARD）」。

89 年 6 月 獲得證期會通過股票公開發行。

89 年 9 月 現金增資 1,176 萬 9 仟元及盈餘轉增資 5,483 萬 1 仟元，實收資本額成為 2 億 4,000 萬元。

89 年 10 月 完成高頻積層晶片電感之開發，並設立生產線。

89 年 11 月 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工業減廢及污染防治」成果卓越獎。

90 年 5 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達 3 億 2,000 萬元。

90 年 10 月 獲財政部核准通過上櫃掛牌買賣。

91 年 3 月 正式上櫃掛牌買賣。

91年7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52,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3 億 7,200 萬元。

91年8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暨櫃檯買賣。

92年3月 成立「精密線圈事業部」，並正式量產。

92年7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60,3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4 億 3,230 萬元。

93年1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319,760 元，實收資本額為 432,619,760 元。

93年4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8,130 元，實收資本額為 432,677,890 元。

93年9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69,401,680 元，實收資本額為 502,079,570 元。

94年7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06,415,9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608,495,480 元。

94年8月 遷廠至桃園縣平鎮市現址，擴大營運。

94年10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491,790 元，實收資本額為 608,987,270 元。

95年4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4,631,090 元，實收資本額為 623,618,360 元。

95年8月 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95年9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37,016,980 元，實收資本額為 660,635,340 元。

96年1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912,980 元，實收資本額為 666,548,320 元。

96年4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869,560 元，實收資本額為 667,417,880 元。

96年7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48,347,690 元，實收資本額為 715,765,570 元。

96年8月 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6,188,3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721,953,880 元。

96年10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27,022,530 元，實收資本額為 748,976,410 元。

97年2月 經英國勞氏驗船協會評鑑，獲 ISO-14000 認證通過。

97年9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21,979,530 元，實收資本額為 770,955,940 元。

98年9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2,833,580 元，實收資本額為 783,789,520 元。

99年10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2,477,340 元，實收資本額為 796,266,860 元。

100年1月 與大專院校簽訂高頻電感技術移轉合約。

100年9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1,069,660 元，實收資本額為 807,336,520 元。

101年9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0,456,400 元，實收資本額為 817,792,920 元。

102年9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1,423,120 元，實收資本額為 829,216,040 元。

103年9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0,707,640 元，實收資本額為 839,923,680 元。

104年7月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1,040,970 元，實收資本額為 850,964,650 元。

105年7月 盈餘及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7,876,980 元，實收資本額為 858,841,630 元。

106年7月 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 2,838,430 元，實收資本額為 861,680,060 元。

107年3月 透過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轉投資深圳市臻琪電子有限公司 100%股權。

107年8月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1,225,630元，實收資本額為862,905,690元。

108年7月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3,770,200元，實收資本額為866,675,89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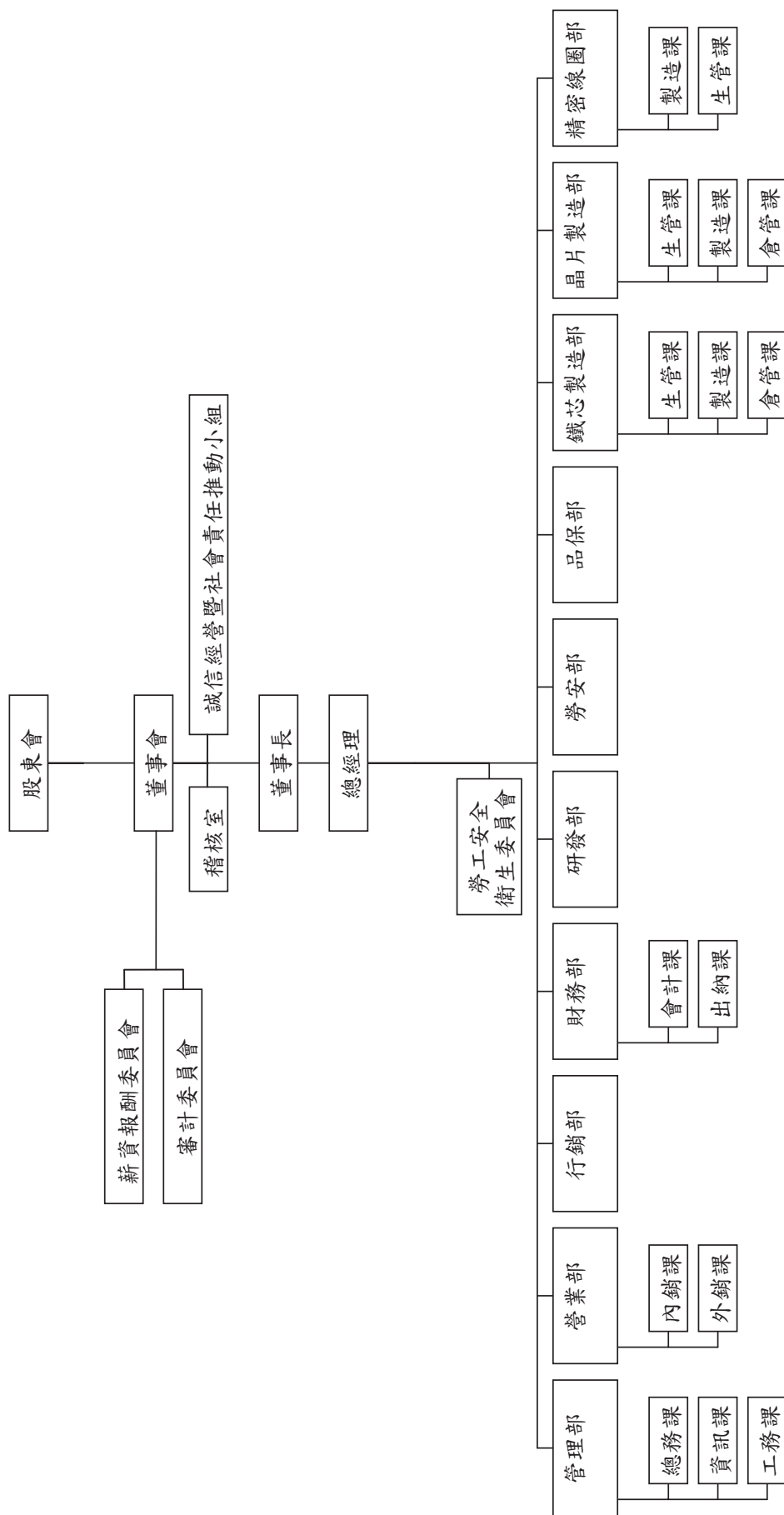
109年8月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1,750,680元，實收資本額為868,426,570元。

110年10月員工酬勞轉增資發行新股1,990,020元，實收資本額為869,203,920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稽 核 室：	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之調查、評估及改進建議。
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推動小組：	負責彙整及檢視本公司各相關單位對於誠信經營、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之落實執行等作業。
總經理室：	營運方針、營運計劃及品質目標之擬定，各項專案計劃之擬定、監督與追蹤。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審議、協調及建議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業務。
管 理 部：	負責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之訂立、電腦資訊系統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採購管理，以及一般庶務事項之處理。
營 業 部：	負責產品之銷售、推廣及客戶服務等事宜處理。
行 銷 部：	負責產品之推廣及相關市場資訊之分析。
財 務 部：	負責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劃與執行及財務、會計、稅務事項處理，股務處理及各項增資案策劃與執行。
研發部：	負責鐵芯、積層晶片電感、精密線圈、功率電感等相關產品與新產品及材料的研發及改善。
勞安部：	負責勞工安全衛生事務之規劃監督。
品保部：	負責品質管制、品質異常處理、客訴處理，品質統計分析、承認書製作，工程規範製作，儀校及檔管制中心等。
鐵芯製造部：	負責電磁組件、鐵芯等產品之生產及倉儲管理。
晶片製造部：	負責晶片電感、磁珠、共模濾波器之生產及倉儲管理。
精密線圈部：	負責精密線圈相關產品之生產及倉儲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1年3月28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 (自然人)	中華民國	楊正利	男 61-70歲	110.8.18	3	75.11.29	7,295,391	8.47	3,795,391	4.37	48,012	0.06	3,540,000	4.07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企管系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一寶鞋材(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董事 辛耘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升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今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正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揚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ULTIMATE BEYOND LIMITED 董事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技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代表)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今寶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正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研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研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醫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奇輝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 丹陽奇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研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董事	徐麗華	配偶	無此情形
副董事長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陳震漢	男 61-70歲	110.8.18	3	89.1.16	1,233,102	1.43	1,230,436	1.42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系 惠普(股)公司業務經理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代表)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 (自然人)	中華民國	莊永順	男 61-70歲	110.8.18	3	89.1.16	2,913,305	3.38	2,913,305	3.35	41,895	0.05	0	0.00	台灣大學EMBA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碩士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研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研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醫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無	無	不適用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1年3月28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自然人)	中華民國	楊正利	男 61-70歲	110.8.18	3	75.11.29	7,295,391	8.47	3,795,391	4.37	48,012	0.06	3,540,000	4.07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企管系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一寶鞋材(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政大學術發展基金會董事 辛耘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升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今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正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法人代表) 揚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ULTIMATE BEYOND LIMITED 董事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技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法人代表)	無	徐麗華	配偶	無此情形
副董事長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陳震漢	男 61-70歲	110.8.18	3	89.1.16	1,233,102	1.43	1,230,436	1.42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系 惠普(股)公司業務經理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今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正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 (自然人)	中華民國	莊永順	男 61-70歲	110.8.18	3	89.1.16	2,913,305	3.38	2,913,305	3.35	41,895	0.05	0	0.00	台灣大學EMBA 美國杜蘭大學企管碩士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研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研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醫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奇輝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丹陽奇輝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研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自然人)	中華民國	郭坤燁	男 61-70歲	110.8.18	3	110.8.18	3,061,353	3.55	2,944,353	3.39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系	鈞寶電子(股)公司董事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人代表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 (自然人)	中華民國	謝玉田	男 61-70歲	110.8.18	3	95.6.7	53,873	0.06	53,873	0.06	0	0.00	0	0.00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碩士 建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李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動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智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 (法人股東)	中華民國	升寶投資公司	不適用	110.8.18	3	89.1.16	8,347,530	9.69	10,054,530	11.56	0	0.00	0	0.00	不適用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徐麗華	女 61-70歲	110.8.18	3	89.1.16	48,012	0.06	48,012	0.06	3,795,391	4.37	0	0	政治大學企管系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升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天人合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楊正利	配偶	無此情形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蔡裕江	男 51-60歲	110.8.18	3	101.6.6	735,538	0.85	801,986	0.92	109,057	0.13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鉤寶電子工業(股)公司執行副總	今寶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正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一寶鞋材(股)公司董事 億光文化基金會董事 揚寶投資(股)公司董事 鉤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今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鉤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總經理(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自然人)	中華民國	黃旭男	男 61-70歲	110.8.18	3	94.5.3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銘傳大學管理研究所所長 雲林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副教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研究員/組長 台灣效率與生產力學會理事 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常務理事 高教評鑑中心評鑑委員、台灣評鑑協會評鑑委員	鉤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銘傳大學專任教授兼中小企業創育成中心主任 品達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樂揚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同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慧友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自然人)	中華民國	王家和	男 71-80歲	110.8.18	3	94.5.3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大學印刷工程學系青英證券(股)公司董事長 大華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鉤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陽國際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欣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調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法人代表) 鳳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華陽創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德陽生物科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自然人)	中華民國	詹允豪	男 51-60歲	110.8.18	3	96.06.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部正副總經理	鉤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和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能率網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健騰精密機電(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不適用

註 1：董事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註 2：截至 111 年 3 月 28 日止發行總股份為 86,920,392 股

註 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麗華 0.89、楊正利 0.09、楊子萱 99.02

(三)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主要股東：無。

(四)董事資料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楊正利		具有商務之工作經驗。 為現任本公司董事長、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等。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2
莊永順		具有商務之工作經驗。 為現任本公司董事、研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醫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等。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2
劉明雄		具有商務之工作經驗。 為現任本公司董事、技嘉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等。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郭坤樟		具有商務之工作經驗。 為現任本公司董事、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長、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事等。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謝玉田		具有商務及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 為現任本公司董事、李洲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動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歷任實踐大學企管系講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2
升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麗華		具有商務之工作經驗。 為現任本公司董事、升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天人合一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升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震漢		具有商務之工作經驗。 為現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歷任本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升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裕江		具有商務之工作經驗。 為現任本公司董事、現任本公司總經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黃旭男		具有商務及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 為現任本公司董事、銘傳大學專任教授兼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王家和		具有商務之工作經驗。 為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華陽國際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欣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等。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詹允豪		具有商務及會計財務專長之背景及工作經驗。 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會計碩士畢業，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澤和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歷任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部等。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皆符合相關規定。	1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以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從具備合適的背景及行業或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候選人中，積極考慮能帶來多元化背景及觀點的候選人，使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知識及性格方面保持適當的範疇及平衡。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成員共有 11 席皆為本國籍，其組成結構占比分為：具有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8.18%，女性董事占比 9.09%，獨立董事占比為 27.27%；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 1 席為 71-80 歲；7 席為 61-70 歲；3 席為 51-60 歲。本公司其成員之多元化展現於以下各方面：(1)所有董事都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領導決策等專業能力。(2)具有財務金融者：楊正利、劉明雄、莊永順、郭坤樟、謝玉田、徐麗華、王家和、黃旭男、詹允豪共十位董事。(3)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情形。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在技能、經驗、知識及性格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目標至少 1 席，目前已設置完成。故綜合前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大致具備多元化之目標，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分佈情形，詳如第 41 頁附表 2 及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3 席獨立董事(27.27%)，8 席非獨立董事(72.73%)，其中 2 席具員工/經理人身份之董事 (18.18%，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及董事與 1 席董事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以上皆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3月28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震漢	男	110.08	1,230,436	1.42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系畢業 惠普(股)公司業務經理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今寶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正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不適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裕江	男	110.08	801,986	0.92	109,057	0.13	0	0.00	政治大學企管系研究所碩士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執行副總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法人代表) 今寶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兼總經理(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製造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增權	男	98.01	226,364	0.26	7,678	0.01	0	0.00	勤益工專畢業 華昕電子(股)公司工程師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晶片暨鐵芯製造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管理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坤偉	男	110.03	0	0	0	0	0	0	中華工專電機工程系 和碩聯合科技華中營運中心總經理特助 華碩電腦總經理室協理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葉美玲	女	100.03	21,179	0.02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研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逸鴻	男	103.05	5,988	0.01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物理系博士班畢業 和喬科技(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美商諾發系統(Novellus)資深工程師 聯華電子(股)公司主任工程師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研發經理 佳葉科技有限公司研發協理 斐成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股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品保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炳勳	男	105.04	6,968	0.01	0	0	0.00	中原大學企管系研究所碩士 承翰科技(股)公司品保部經理 千如電機工業(股)公司工程師 千如電子工業(股)公司番禺廠品保部經理、製造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管理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育照	男	109.1	33,996	0.04	0	0	0.00	元智大學資管系學士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內部稽核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其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董事、監察人曾任職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元：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楊正利	0	0	147	36	147	36	183 0.23	2,446	0	0	0	0	2,629 3.25	2,629 3.25	0	0	0	0	
董事(註)	葉實夫	0	0	92	0	92	0	92 0.11	0	0	0	0	92 0.11	92 0.11	0	0	0	0	0	
董事	莊永順	0	0	147	36	147	36	183 0.23	0	0	0	0	183 0.23	183 0.23	0	0	0	0	0	
董事	劉明雄	0	0	147	30	147	30	177 0.22	0	0	0	0	177 0.22	177 0.22	0	0	0	0	0	
董事	郭坤樟	0	0	147	33	147	33	180 0.22	0	0	0	0	180 0.22	180 0.22	0	0	0	0	0	
董事	謝玉田	0	0	147	36	147	36	183 0.23	0	0	0	0	183 0.23	183 0.23	0	0	0	0	0	
董事(法人股東)	升寶投資(股)公司	0	0	441	0	441	0	441 0.55	0	0	0	0	441 0.55	441 0.55	0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徐麗華	0	0	0	33	0	33	33 0.04	0	0	0	0	33 0.04	33 0.04	0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陳震漢	0	0	0	36	0	36	36 0.04	0	0	0	0	36 0.04	36 0.04	0	0	0	0	0	
董事(法人代表)	蔡裕江	0	0	0	36	0	36	36 0.04	0	0	0	0	36 0.04	36 0.04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黃旭男	0	0	147	36	147	36	183 0.23	0	0	0	0	183 0.23	183 0.23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家和	0	0	147	33	147	33	180 0.22	0	0	0	0	180 0.22	180 0.22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獨立董事	詹允豪	0	0	0	55	12	12	67	0.08	0	0	0	67	0.08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獲利狀況、各董事參與公司事務之投入及貢獻程度，再由董事長提出薪酬建議案，並經薪酬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核准。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葉實夫董事已於110.8.18改選後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楊正利 葉寅夫 莊永順 郭坤樟 謝玉田 徐麗華(法人代表) 陳震漢(法人代表) 蔡裕江(法人代表) 黃旭男 王家和 劉明雄 詹允豪	楊正利 葉寅夫 莊永順 郭坤樟 謝玉田 徐麗華(法人代表) 陳震漢(法人代表) 蔡裕江(法人代表) 黃旭男 王家和 劉明雄 詹允豪	葉寅夫 莊永順 郭坤樟 謝玉田 徐麗華(法人代表) 陳震漢(法人代表) 蔡裕江(法人代表) 黃旭男 王家和 劉明雄 詹允豪	葉寅夫 莊永順 郭坤樟 謝玉田 徐麗華(法人代表) 陳震漢(法人代表) 蔡裕江(法人代表) 黃旭男 王家和 劉明雄 詹允豪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楊正利	楊正利
總計	12 人	12 人	12 人	12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

註2：係指 110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 110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 110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 110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 110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 110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元：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8)		有 無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或 母 公 司 酬 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楊正利															
副董事長	陳震漢															
總經理	蔡裕江	9,461	9,461	274	274	0	0	0	1,078	0	1,078	10,813	10,813	13.38	13.38	無
副總經理	曾增權															
副總經理	何坤偉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曾增權、何坤偉	曾增權、何坤偉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楊正利、陳震漢、蔡裕江	楊正利、陳震漢、蔡裕江
總計	5人	5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註2：係填列110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

註3：係填列110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110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110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其中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數為274仟元。

註8：稅後純益係指110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110年度個別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4月15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 理 人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董事長	楊正利	1,365	0	1,365	1.69
	副董事長	陳震漢				
	總經理	蔡裕江				
	製造部副總經理	曾增權				
	管理部副總經理	何坤偉				
	研發部協理	黃逸鴻				
	品保部協理	吳炳勳				
	管理部協理	林育照				
	財務主管暨會計 主管	葉美玲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110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110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方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0,162	10,162	29.83	29.83	15,232	15,232	18.85	18.85
總經理、副總經理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案至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分派110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1,616,322元(占當年度獲利約1.5%)，董事酬勞金額依公司獲利狀況、各董事參與公司事務之投入及貢獻程度，再由董事長提出薪酬建議案，並經薪酬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核准，皆以現金方式發放之；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以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訂定酬金之程序，隨著公司營運成果、公司績效貢獻度及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做為依循，整體評估項目包含：財務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與稅後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組織創新與整合、風險管理等)，並衡量其他特殊貢獻或重大事件，亦參考個人對公司整體績效的貢獻度，納入績效評核與薪酬發放的考量，而給予合理之報酬，本公司亦隨時依經營狀況及同業市場薪資水平，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及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而有所差異。本公司同時也極為重視員工之職涯發展，依個人職務及公司營運績效作整體的規劃，對表現績優的員工，依工作成果給予調升薪資或是拔擢晉升，藉以延攬優秀的人才，帶動公司整體正向的發展。本公司110年依員工績效考核整體平均薪酬調升幅度達2.55%。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楊正利	7	0	100	110.8.18 改選連任
副董事長	升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震漢	7	0	100	110.8.18 改選新任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註 2)	備註
董事	葉寅夫	0	4	0	110.8.18 改選舊任
董事	莊永順	7	0	100	110.8.18 改選連任
董事	劉明雄	7	0	100	110.8.18 改選新任
董事	郭坤樟	7	0	100	110.8.18 改選連任
董事	謝玉田	7	0	100	110.8.18 改選連任
董事	升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麗華	7	0	100	110.8.18 改選連任
董事	升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裕江	7	0	100	110.8.18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黃旭男	7	0	100	110.8.18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王家和	7	0	100	110.8.18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詹允豪	3	0	100	110.8.18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110 年 2 月 19 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擬出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	無異議	1.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建議案暨發行新股案業經第四屆第七次薪酬委員會暨第一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110年4月29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訂定本公司員工酬勞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事宜	無異議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110年8月2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第四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無異議	無異議	本案除了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110年11月1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擬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無異議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內部稽核作業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財產設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擬委任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無異議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111年2月21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擬出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異議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無異議	無異議	1. 第五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暨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通過在案。 2.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異議	無異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110年8月2日）

董事姓名：陳震漢、蔡裕江

議案內容：第四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應利益迴避原因：本案討論內容涉及利害關係人之自身利益，故請關係人做利益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除了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一之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自我評鑑，評鑑結果詳如附表一之一，並於111年2月21日提董事會報告，也一併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另包括：本公司110年已為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並於110年11月1日提董事會報告投保情形，且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kingcore.com.tw>)揭示相關資訊供投資人參考，並於107年5月30日改選後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運作之職能。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110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姓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黃旭男	✓	✓	✓	✓	✓	✓
王家和	✓	✓	✓	✓	✓	✓
劉明雄(註1)	✓	✓	✓	✓	不適用	不適用
詹允豪(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註1:劉明雄於110.8.18改選轉任一般董事。

註2:詹允豪於110.8.18為新任獨立董事。

(一之一)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其職權包括：

- (1) 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2)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3)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6) 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季財務報告。
- (7)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如下：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旭男	具有商務及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 為現任本公司董事、銘傳大學專任教授兼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獨立董事	王家和	具有商務之工作經驗。 為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華陽國際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欣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等。
獨立董事	詹允豪	具有商務及會計財務專長之背景及工作經驗。 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會計碩士畢業，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澤和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歷任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部等。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本公司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格式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通過。

※委任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係參照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

範公報第 10 號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110 年 11 月 1 日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及 110 年 11 月 1 日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黃旭男	5	0	100	110.8.18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王家和	5	0	100	110.8.18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劉明雄	3	0	100	110.8.18 改選舊任
獨立董事	詹允豪	2	0	100	110.8.18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第一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110 年 2 月 19 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 (110 年 2 月 19 日)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發行新股案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9 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訂定本公司員工酬勞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事宜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110年4月29日)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	--------------------------------------

第一屆第十三次審計委員會(110年8月2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110年8月2日)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110年11月1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擬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110年11月1日)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內部稽核作業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財產設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擬委任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第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111年2月21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111年2月21日)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發行新股案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稽核主管皆列席與會，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於開會前，就各項事務進行意見溝通，獨立董事對本公司之稽核業務執行成效，溝通情形良好。

(2)本公司稽核室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稽核報告，每季董事會均陳報各獨立董事，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事項。

(3)董事會於進行年度財務報告審閱前，會事先請簽證會計師針對查核結果及擬出具之查核意見於開會前對獨立董事進行溝通相關事項。

110年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間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重點	建議及結果
110/2/19	稽核主管、獨立董事、會計師	一〇九年十月至十二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進行會談)	無異議
110/4/29	稽核主管、獨立董事	一一〇年一月至三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無異議
110/8/2	稽核主管、獨立董事、會計師	一一〇年四月至六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溝通(會計師與獨立董事進行會談)	無異議
110/11/1	稽核主管、獨立董事	一一〇年七月至九月稽核作業執行情形。	無異議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經董事會通過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與股東相關問題，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視窗之聯絡方式與E-mail。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式實施？	✓		(二)本公司委由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更新股東名冊及主要股東名冊，充分掌握公司股權最終控制者名單。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事項以互相獨立為原則，已訂定母子公司往來管理作業規範，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等控制制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內部相關人員應遵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式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以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從具備合適的背景及行業或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候選人中，積極考慮能帶來多元化背景及觀點的候選人，使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知識及性格方面保持適當的範疇及平衡。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一)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應考量公司營運架構、業務發展方向、未來發展趨勢等各種需求，並宜評估各種多元化面向，以及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等目標，並就本公司運營型態及未來事業發展需求，制定適當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之標準：例如：基本組成、專業經驗、專業知識與技能等。</p> <p>本公司第十三屆董事會成員共有11席皆為本國籍，其組成結構占比為：具有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18.18%，女性董事占比9.09%，獨立董事占比為27.27%；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1席為71-80歲；7席為61-70歲；3席為51-60歲。本公司其成員之多元化展現現於以下各方面：(1)所有董事都具有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領導決策等專業能力。(2)具有財務金融者：楊正利、劉明雄、莊永順、郭坤璋、謝玉田、徐麗華、王家和、黃旭男、詹允豪共十位董事。(3)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之情形。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在技能、經驗、知識及性格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目標至少1席，目前已設置完成。故綜合前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大致具備多元化之目標。另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分佈情形，詳如附表2及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二)本公司未來將視實務運作需要設置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p> <p>(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110年度已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已於111年2月21日提董事會報告。除了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之外，也針對董事會本身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自評，評估結果請參閱年報第四章「公司治理運作情形」附表一之一，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p> <p>本公司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董事會成員績效、董事會運作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已充分符合公司需求運作，同時也亦參考績效評估結果，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任，可有效促進公司永續經營、社會責任、風險管理及長期策略發展，並落實公司治理精神。</p> <p>(四)本公司財務部每年一次自行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本公司依據會計師法第47條及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公報訂定評估項目(詳附表1)，確認110年度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會計師及洪茂益會計師，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之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如有輪調亦遵守相關規定辦理。</p>	<p>未來視需求增設 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並兼任公司治理人員之職責，負責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的推動及規劃，並督導及協助董事會推動建置完善之公司治理架構，以落實各項公司治理制度，保障股東為最大目標，有效促進公司永續經營，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p> <p>110年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情形如下：</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1.協助董事會成員安排進修課程並購買合宜的董監事責任保險。 2.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評核。 3.依法辦理股東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股東會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4.擬訂董事會議程於七天前通知董事會成員，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先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5.不定期協助會計師、獨立董事及稽核主管溝通相關事項，溝通情況順暢良好，本公司亦將溝通情形公告於網站，供投資人查詢參閱。 6.對於主管機關發佈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法令訊息，定期通知董事會成員。</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一)投資者關係：除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公司之營運或財務訊息外，本公司設有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負責資訊揭露及投資人關係維護等業務，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另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公告各項公司治理、財務及營運資訊供投資人參考。</p> <p>(二)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主動蒐集客戶回應、剖析研究客戶需求、升級服務品質及提出適切的解決方案，並將顧客滿意度列入ISO標準以強化管理、提升效率、品質控管，且同步建立稽核追蹤機制。</p> <p>(三)供應商關係：持續推動「綠色採購」，要求原物料供應商提供檢驗報告，保證其產品不含對環境有害之禁用物質，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與歐盟對電子產品所列禁用物質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RoHS) 法令的要求。以落實環保理念，從事綠色生產，共創永續商機。</p> <p>(四)員工權益：本公司承諾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每年定期舉辦全廠員工健康檢查和辦理健康促進相關活動，以保障全體員工之健康福祉，同時也請駐廠醫師分析健康報告，並提供衛教資訊，協助完成成母性保護、暴力危害與風險評估、人因性的危害、異常負荷等相關作業。本公司亦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員工福利措施、退休訓練、進修制度，請參照第五章程運概況之勞資關係章節。</p> <p>(五)利害關係人溝通：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揭露利害關係人之聯絡電話及E-mail，建立員工、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及回應方式，以維護利害關係人等之相關權利，並將溝通情形於111年2月21日提董事會報告。</p>	符合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已委託台新證券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符合 符合 符合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符合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定期更新最新財務業務、公司治理資訊之訊息。
(二) 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制度，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並定期將最新消息揭示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kingcore.com.tw>)。
(三) 本公司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皆依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一) 環境保護
本公司訂定明確環保、節能目標，對各項能資源的使用以及各項污染的排放，訂定各項環保管理措施，並持續不斷改善，並訂有管理目標。期許在產品的開發、生產、使用及廢棄過程，致力達成低污染、低能耗、易回收等環境友善的目標。
1. 減碳目標：
依循ISO14064規範，盤查與建立溫室氣體排放基線，並制訂、公告各年度的減碳目標，而為持續推動排放計畫，最近一年係以2019年為基準年，採四年為一計畫期間，計劃在2023年達成每單位營收減碳1%之目標。

2. 廢棄物減量：
以資源永續利用為目標，持續推動垃圾減量及回收再利用的措施，來達成廢棄物減量的目的，計畫於2023年能降低單位產品之廢棄物量3%(2019年為基準年) 為目標。

3. 節省水資源：
因應極端氣候造成水資源影響，除定期檢視水資源消耗情形外，亦從全面落实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以及把廢水系統導入回收系統、製程用水部分使用循環水以增加產水量，將可利用之水資源發揮更大效益，計畫於2023年(2019年為基準年)達成用水量減少2%為目標。

4. 氣候變遷因應：
氣候變遷為全球性之議題，氣候災害(例如：風災、水災)會導致產能減少或中斷，故本公司積極建立可因應氣候變遷之綠色供應鏈及推動生產「綠色產品」，並每年實施溫室氣體盤查及制定減碳目標，並建置防災應變能力，避免因氣候變遷造成企業營運的衝擊。

(二) 產品面

1. 本公司每年定期執行供應商稽核抽查，110年度共抽查5家協力廠商評鑑。
2. 本公司已取得ISO9001、ISO14001、TS16949、QC08000認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3.至110年底，合計有28家供應商取得ISO9001認證，12家取得ISO14001認證。</p> <p>(三)社會關懷 本公司積極響應「認養綠美化」、「愛心義賣活動」、「邀請身障街頭藝人來廠演出」、「公益音樂會」等，為社會關懷盡一己之力。</p> <p>(四)110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楊正利</td> <td>110.05.07</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公司治理與企業經營管理</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楊正利</td> <td>110.08.13</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會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商業判斷法則」於經濟犯罪中之適用與法律責任分析</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楊正利</td> <td>110.12.10</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內線與外線介紹</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莊永順</td> <td>110.03.15</td> <td>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td> <td>臺灣瞻前顧後50年：人才培育與災害防治</td> <td>2</td> </tr> <tr> <td>董事</td> <td>莊永順</td> <td>110.04.26</td> <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td> <td>企業數位轉型策略與數位時代下的企業風險管理新思維</td> <td>3</td> </tr> <tr> <td>董事</td> <td>莊永順</td> <td>110.05.04</td> <td>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 <td>創新、數位科技與競爭優勢</td> <td>3</td> </tr> </tbody> </table>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楊正利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經營管理	3	董事	楊正利	110.08.13	財團法人中華民會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商業判斷法則」於經濟犯罪中之適用與法律責任分析	3	董事	楊正利	110.12.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內線與外線介紹	3	董事	莊永順	110.03.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臺灣瞻前顧後50年：人才培育與災害防治	2	董事	莊永順	110.04.2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企業數位轉型策略與數位時代下的企業風險管理新思維	3	董事	莊永順	110.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數位科技與競爭優勢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楊正利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企業經營管理	3																																								
董事	楊正利	110.08.13	財團法人中華民會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商業判斷法則」於經濟犯罪中之適用與法律責任分析	3																																								
董事	楊正利	110.12.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內線與外線介紹	3																																								
董事	莊永順	110.03.15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臺灣瞻前顧後50年：人才培育與災害防治	2																																								
董事	莊永順	110.04.2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企業數位轉型策略與數位時代下的企業風險管理新思維	3																																								
董事	莊永順	110.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數位科技與競爭優勢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	莊永順	110.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即時通訊之 法律問題探 討	3	
			董事	劉明雄	110.3.15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董事與董 事薪酬探 討-從證 交法第14 條修正條 文談起	3	
			董事	劉明雄	110.11.05	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暨期貨 市場發展基金 會	110年度防 範內線交易 宣導會	3	
			董事	郭坤樟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	『第十三屆 臺北公司治 理論壇』上 午場	3	
			董事	郭坤樟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	『第十三屆 臺北公司治 理論壇』下 午場	3	
			董事	郭坤樟	110.12.07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國泰永 績暨氣候 變遷高峰 論壇	6	
			董事	謝玉田	110.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誠信經 營、公司治 理與企業社 會責任三大 守則及實 務案例	3	
			董事	謝玉田	110.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 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 酬策略與工 具運用探討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徐麗華	110.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內交權循會	3		
			徐麗華	110.12.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與反貪腐介紹	3		
			陳震漢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陳震漢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蔡裕江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與經營管理	3		
			蔡裕江	110.10.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內交權循會	3		
			黃旭男	110.04.14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會併購策略與企業轉型方	3		
			黃旭男	110.05.07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從董事會高質化深度解析實義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獨立董事 王家和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獨立董事 王家和	110.05.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與企業經營管理	3
			獨立董事 詹允豪	110.09.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獨立董事 詹允豪	110.12.07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1國泰永續金融變遷高峰論壇	3
		<p>(五)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風險負責單位為董事會，執行單位為各單位主管與稽核室，依法訂定各類內部規章，將由權責部門進行評估分析，最後由總經理室進行營運策略事前的風險評估，使企業能達到相關的營運目標，以建立有效控管風險之管理方式。</p> <p>(六)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10年8月2日提董事會報告投保情形。</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相關檢討與評估改進措施，以強化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最大之利益。(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大致良好，亦針對未得部分進行相關檢討與評估改進措施，以強化資安風險之管理及防護機制。</p> <p>(一)已改進部份</p> <p>1.已於年報揭露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及策略。</p> <p>2.已於年報揭露資安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管理方案，並持續強化資安風險之管理及防護機制。</p> <p>(二)未來改善項目</p> <p>1.未來視情況研擬訂定合適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程序，以建立良好的風險管理策略。</p> <p>2.未來視情況設置公司治理主管。</p>					

附表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表 2：董事會多元化分佈情形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多元化項目								
	性別	年齡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決策
楊正利	男	61-70 歲	✓	✓	✓	✓	✓	✓	✓
莊永順	男	61-70 歲	✓	✓	✓	✓	✓	✓	✓
劉明雄	男	51-60 歲	✓	✓	✓	✓	✓	✓	✓
郭坤樟	男	61-70 歲	✓	✓	✓	✓	✓	✓	✓
謝玉田	男	61-70 歲	✓	✓	✓	✓	✓	✓	✓
升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麗華	女	61-70 歲	✓	✓	✓	✓	✓	✓	✓
升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震漢	男	61-70 歲	✓		✓	✓	✓	✓	✓
升寶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裕江	男	51-60 歲	✓		✓	✓	✓	✓	✓
王家和	男	71-80 歲	✓	✓	✓	✓	✓	✓	✓
黃旭男	男	61-70 歲	✓	✓	✓	✓	✓	✓	✓
詹允豪	男	51-60 歲	✓	✓	✓	✓	✓	✓	✓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4月15日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黃旭男		具有商務及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工作經驗。 為現任本公司董事、銘傳大學專任教授兼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主任。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王家和		具有商務之工作經驗。 為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華陽國際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欣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等。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詹允豪		具有商務及會計財務專長之背景及工作經驗。 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會計碩士畢業，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澤和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歷任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部等。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皆符合相關規定。	1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政策，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
 本委員會之職權包括：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董事會決議之其他事項。

3.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0年8月18日至113年8月17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黃旭男	4	0	100	110.8.18 改選，110.8.18 董事會繼續委任
委員	王家和	4	0	100	110.8.18 改選，110.8.18 董事會繼續委任
委員	劉明雄	2	0	100	110.8.18 改選，已轉任一般董事
委員	詹允豪	2	0	100	110.8.18 改選，110.8.18 董事會新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第四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10年2月19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年發放109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酬勞分派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報告董事會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110年2月19日）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10年8月2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年年中考核經理人及現金報酬調整發放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報告董事會	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110年8月2日）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10年11月1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報告董事會	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110年11月1日）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二次薪資報酬委員會（111年2月21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年發放110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酬勞分派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報告董事會	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111年2月21日）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否	<p>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社會責任推動小組，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各單位一級主管負責推動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以及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計畫及成果，其內容主要包含：(1)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及政策修訂。(2)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協助推動並執行。</p> <p>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相關報告，管理單位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永續相關議題之策略，董事會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管理單位作調整。</p>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否	<p>本公司風險負責單位為董事會，執行單位為各單位主管與稽核室，將由總經理室進行營運策略事前的風險評估，使企業的策略能達到相關的營運目標，若有發生重大風險管理之情形，會立即上報各單位主管、稽核室、總經理、董事長及獨立董事，並作成報告陳核，且得立即召開董事會。本公司未來將視情況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建立完善及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p> <p>另本公司也依據企業社會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本揭露資料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於110年度在主要據點(包含在中國大陸等重要子公司)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透過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等相關資訊，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77 313 1428 1142">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th> <th>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保護及職場安全</td> <td> 1.本公司環境品質管理係依循“材料的環境關連物質管理程式 RoHS、SONYSS-00259 及 REACH 73 項”指令之規範及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公共安全檢查、勞工安全訓練課程及員工健康檢，以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td> </tr> <tr> <td>社會</td> <td>誠信經營</td> <td>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於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由誠信經營社會責任推動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td> </tr> <tr> <td>公司治理</td> <td>法令遵循</td> <td>透過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及職場安全	1.本公司環境品質管理係依循“材料的環境關連物質管理程式 RoHS、SONYSS-00259 及 REACH 73 項”指令之規範及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公共安全檢查、勞工安全訓練課程及員工健康檢，以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社會	誠信經營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於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由誠信經營社會責任推動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透過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保護及職場安全	1.本公司環境品質管理係依循“材料的環境關連物質管理程式 RoHS、SONYSS-00259 及 REACH 73 項”指令之規範及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本公司每年定期實施公共安全檢查、勞工安全訓練課程及員工健康檢，以提供員工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社會	誠信經營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於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由誠信經營社會責任推動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治理	法令遵循	透過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符合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符合

項目	面向	衝擊說明	因應措施
氣候相關風險	能源價格上升	溫室氣體減量要求，導致面臨能源價格、使用之相關設備效能提升之壓力，造成能源使用成本增加	(1) 設定年度節電目標 (2) 推動節能減碳措施
	能源/環境法規要求	營運及製造成本增加、產生相關罰金、訴訟變化導致資產減損	(1) 強化對法規的認知及教育訓練 (2) 持續關注及鑑別法規變動趨勢之影響
	氣候頻事件提升	極端氣候事件將造成財物、設備損失，甚至可能導致營運中斷	(1) 落實重大異常事件處理機制 (2) 持續監督供應商進行極端氣候事件應變計畫及演練
氣候相關機會	市場轉型/技術開發	開發低碳產品，鼓勵供應商使用低碳技術製程，增加相關市場切入機會	(1) 評估開發低碳產品及市場 (2) 鼓勵供應商使用低碳技術製程

本公司積極建立可因應氣候變遷之綠色供應鏈及推動生產「綠色產品」，同時透過制定減碳及減量目標，建置防災應變能力，避免因氣候變遷造成企業營運的衝擊。

本公司氣候變遷相關風險清單整理如下表：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是	否	<p>摘要說明(註2)</p> <p>程</p> <p>(四)本公司每年實施台灣總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進行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管控，並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近二年相關之盤查結果，同時從2016年起訂有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最近一期以2019年為基準年，採四年為一計畫期間，計劃在2023年達成每單位營收減碳1%之目標及每單位營收用電量減少1%之目標，力行環保省電以減少生態環境受到破壞，本公司110年較109年台灣總公司整體碳排放量增加0.03%，因產能增加使用電力提升但持續對能源進行監控。</p> <p>本公司以廢棄物總量減量與廢棄物資源化為策略，藉由製程技術改善等源頭管理措施，以達到廢棄物減量策略，計畫於2023年能降低單位產品之廢棄物量3%(2019年為基準年)為目標，台灣總公司110年較109年台灣總公司一般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增加68%及20%，增加原因為生產需求增加，會持續監控及管理；在節水計畫方面，從全面落实日常生活節約用水做起，以及把廢水系統導入回收系統、製程用水部分使用循環水以增加產水量，將可利用之水资源發揮更大效益，計畫於2023年(2019年為基準年)達成用水量減少2%為目標，台灣總公司110年較109年用水量減少0.01%，將新增RO回收系統水再利用以達成節水目標；此外，本公司具體推動成果如：廁所裝置省水裝置、逐步更換省電LED燈管、廠區空調送風機安裝變頻器、廠房屋頂安裝太陽能發電設備等，希望藉此達到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廢棄物總量減量之目標。</p> <p>(一)本公司依照勞基法規範訂定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以保障員工之權益，並參考聯合國所訂定之「人權國際宣言」，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以避免發生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1.人權評估： 本公司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之際，亦承擔並促進對於員工、消費者、整體環境的社會責任。為提供安全與健康工作場所的承諾，依法令規定設置管理員工及職業安全等作業，並每年定期委託專業機構，到廠檢測，鑑定業務中之環境風險。</p> <p>2.人權關注事項與做法： (1)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2)本公司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之審核及驗證，提供公司員工安全之工作環境。 (3)本公司除依法令規範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外，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每年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消防等相關教育訓練，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進而降低工作環境之危</p>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是	否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註2)</p> <p>險因素。</p> <p>3.人權保障具體實施措施： 本公司雇用政策依據勞動法規、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履行不採用童工、非法勞工和嚴禁性騷擾行為，提供員工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具體實施成效如下： (1)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不因個人性別、種族、社經地位、年齡、婚姻、家庭狀況、語言、宗教、黨派、國籍、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有任何差別待遇之語言、態度及行為。 (2)合理工時：為確保員工不陷於工時過長之風險中，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訂定工作時間與延長工時之規範，並定期關心及管理員工出勤狀況。 (3)健康安全職場：為降低同仁因工作職場環境上帶來潛在影響健康之風險，本公司依職安相關法規規定之檢查項目提供員工健康檢查，並依年度健康檢查結果進行改善計畫。</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二)本公司薪資制度依照個人職務及依公司的經營狀況、同業市場薪資水平作整體的規劃，並對表現績優的員工，依工作成果給予調升薪資或是拔擢晉升，同時並重視職場男女平等，實現同工同酬的獎勵及晉升機會，本公司亦隨時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達到公司永續經營及風險控管之平衡；相關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請參照第五章程營運概況之勞資關係章節。</p>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新進員工未經充分職前訓練不得操作機台，且工作現場多由主管在場監督，並每季舉行安全衛生教育課程及每二個月邀請職業醫學科醫師到廠駐診，以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無虞。另每年定期實施一次員工健康檢查，同時也針對特殊作業員工實施特殊體檢，以確保員工之健康。同時，每年亦會實施二次消防安全演練，以強化人員的緊急應變能力。 本公司亦皆符合政府安全衛生法規之要求的管理系統與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並盡力預防任何可能導致環境污染、安全損失、財產損失與人員傷害或疾病等可見之衝擊，同時設定目標進行職業安全衛生風險控制、節約能源及資源、工業減廢及風險控制，並持續改善以達到零災害、清潔生產之工作環境，失能傷害頻率110年度與109年度進行比較為相同(0.19)，人員職災有二件，同仁為二位(占110年底員工人數的0.8%)，其皆為人員操作上失誤造成傷害，已對設備裝置增加防護開關並實施安全教育訓練。 防範職業災害之發生，職業災害管理目標為「工安零災害」，低工傷率是評估組織員工於健康安全之關鍵指標之一。因此，各部門定期進行各項工安巡檢查核作業，並巡查缺失均納入環安衛管理追蹤管理，以確保改善及防止再發生。</p>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各部門訂有相關管理規定，依實務需求分別辦理各類別職安安全衛生相關之訓練。109年度教育訓練人次為241人次，總訓練時數達723小時；110年度教育訓練人次為251人次，總訓練時數達753小時。本公司亦於111年設置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確保所有人員於緊急事件之黃金救援期限內，獲得必要之緊急救助，並不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課程，提供員工使用教學與設備操作。</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訓練與發展，為提供明確的生涯發展藍圖，公司投入充足的資源培訓員工。從員工入職開始即提供訓練計畫，說明公司企業方針、永續發展理念及相關政策，其後也依個人職能，進行訓練課程。	符合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已於公司網頁揭露相關申訴之聯絡電話及E-mail以及相關申訴制度之辦法，建立保護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管道，以維護相關人等之權利。另由營業部負責客戶申訴及抱怨之處理，並執行年度客戶滿意度調查，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符合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管理部訂有「協力廠商管理程序」並採用EICC(電子行業公民聯盟)的標準，要求自身供應商的廠商需符合其在環保、安全衛生、勞工人權與勞動條件的要求，以及要求供應商交貨的產品均須符合RoHS / SS-00259十大有害物質及HSF規範，同時需提供第三方認證報告，才能登錄成為本公司合格之協力廠商，以確保採購之原物料符合本公司綠色產品之要求，進而穩定產品進料品質及服務、交貨品質與環境管理能力，並致力推動永續發展承諾至供應商，善盡環境保護之永續發展。並同時透過考量交易對象之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評估，配合實際環保法規及客戶要求，作為是否優先採購交易之依據，若供應商涉及違反其永續發展政策，且對環境有顯著影響時，本公司將在例行性核時，將減少往來及尋找其他替代供應商或者直接禁止採購。	符合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製永續報告書，但已於本公司網站加強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相關資料，以供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考，未來也會依情況編制。	未來視情況編制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無重大差異情形。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本公司除為符合世界設計製造潮流，因應RoHS、客戶HSF及本公司HSF的要求，為了確保本公司產品符合國際法規及客戶的要求，同時將產品定期送交SGS實驗室，測試RoHS歐盟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之濃度，以確保產品皆符合相關規範。本公司並通過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IECQ QC080000認證及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承諾落實環保法令，持續綠色生產的環保政策，並進行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汙染防治法等法令執行汙染防制以維護環境品質。另本公司響應政府綠能政策，於105年底利用廠房屋頂空間增設太陽能板發電設備，106年至110年總計發電量共2,300,425KWH，以實際行動支持綠能發電，為環境永續發展進一份心力。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及社會公益： 本公司透過參與各項教育、公益及文化的活動，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創造110年具體成果如下： 認養綠地：本公司已多年認養平鎮工業區綠地260㎡、行道樹7顆及相關花卉，共同為工業區內綠化盡份心力。 公益音樂會：本公司積極參與公益音樂會共1場，將募款所得捐助在地的社福團體，齊心幫助弱勢族群，善盡推廣社會永續發展。 消費者權益：瞭解客戶滿意狀況同時確保既有客戶及獲取潛在客戶之青睞，以積極、迅速、有效的服務品質提高公司之競爭能力。 3. 人權：本公司員工，無分男女、宗教、黨派，在就業機會上一律平等，並訂有「公開性騷擾防制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以確保員工免受歧視及騷擾。 4. 安全衛生：本公司遵循政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並設有勞工安全衛生安全管理員，辦理各項安全衛生工作，相關細則於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中訂定。 5. 投資人關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投資人聯絡窗口及揭露重要之相關資訊，並提供Q&A問答集供投資人參考，以促進投資人對本公司之更深入的了解。 6.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致力導入「綠色產品」理念，對於所使用之原物料進行有系統的管理及追蹤，每年定期的對供應商進行實地或書面查核，以確保進料品質及環境管理能力。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否</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經營高層向以誠信原則，並為股東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為宗旨之原則經營事業。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於規章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由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推動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每年定期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規定辦理，並訂有「檢舉制度」，對外設立檢舉電話及E-mail。當中亦規範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之情形。本公司亦定期檢討營業範圍內具較高的風險行為，加強防範措施，並檢討防範措施之有效性。</p> <p>(三)已於上述規章中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情形，及內部控制機制及內部審核流程已涵蓋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以確保有效預防及發現貪腐之情形，本公司亦定期檢討相關辦法，積極配合法規修正等相關要求。</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p> <p>✓</p>	<p>否</p>	<p>(一)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等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進行商業行為前，評估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並於商業契約中將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本公司之供應商亦應尊重並遵守本公司之道德標準和文化，須簽署「鈞寶電子廉潔承諾書」以為聲明保證，如有發現不法之情事，將立即禁止交易，並採取相關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交易之公平性。</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指定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推動小組為專責單位，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由各單位工作職掌辦理誠信經營守則之修訂、執行、諮詢及教育訓練等相關作業，執行結果並每年定期一次彙總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守則，禁止同仁利用職務之權力、機會及要求收受金錢物品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本公司亦提供暢通之溝通管道(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等)，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或與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p> <p>(四)本公司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建有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專責會計單位，並設有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進行，定期查核執行及落實之情形，並做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不定期於月會、公告及部門會議等方式進行「誠信經營守則」之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規範置放於公司網站上供同仁隨時查閱。本公司1110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法規宣導、安全衛生管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等相關課程)計426</p>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 上 市 上 櫃 公 司 誠 信 經 營 守 則 差 異 情 形 及 原 因
	是	否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人次，總計135小時。</p> <p>(一) 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並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員工可透過多重管道，向專責單位處理相關情事或向各管理階層及人事單位反應。</p> <p>(二)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之規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辦理，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檢舉內容調查完成後，如有發現不法之情事或是不當的行為，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規定進行懲處或移送司法機關調查。</p> <p>(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將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一)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且本公司將以即時、公開透明化方式，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p>	<p>符合</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其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應重大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 對公務部門履行法令遵循責任：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汙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2. 對顧客及供應商履行誠行交易責任：本公司長期以來感激顧客並敬重供應商，從事任何商業交易係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給予每一顧客或供應商公平合理之利益結果，進而創造雙贏。</p> <p>3. 對股東履行誠信經營責任：本公司本著關懷與忠誠對待股東，即時且充份地揭露正確資訊，以穩健經營的步伐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價值。</p> <p>4. 防止董事、經理人或職員有違反誠信之行為發生：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式」、「董事會議事規範」、「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檢舉制度」及建有內部控制制度，並定期對職員進行教育訓練及品德操守考核，使董事、經理人或職員忠實執行業務，避免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不正當利益。</p> <p>5. 本公司舉辦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訓練情形：本公司110年度安排董事參與防範內線交易之外部教育訓練計3人次，總計9小時。本公司亦不定期以電子郵件的方式，將防範內線相關教育宣導資料寄送給本公司所有的董事及經理人參考。</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kingcor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暨作業程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以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繩，其中並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十一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正利

總經理：蔡裕江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110年8月18日)：

- (1)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承認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 (3)決議修訂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4)全面改選董事案。
- (5)決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2.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 (2)承認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訂定110年8月25日為分配基準日，110年9月10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每股分配現金股利0.75元），皆已執行發放完畢。
- (3)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 (4)全面改選董事案。
執行情形：於110年9月6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 (5)決議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依決議情形辦理。

3.一一〇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本公司一一〇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共計召開七次董事會，會中重要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第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110年2月19日）：

- (1)決議通過擬出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2)決議通過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3)決議通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4)決議通過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 (6)決議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 (7)決議通過提名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 (8)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 (9)決議通過召集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10)決議通過本公司擬向第一銀行等申請授信額度展期案。

第十二屆第十三次董事會（110年4月12日）：

- (1)決議通過確認董事(含三位獨立董事)資格案。

第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110年4月29日）：

- (1)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酬勞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事宜。

第十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110年8月2日）：

- (1)決議通過擬重新訂定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
- (2)決議通過本公司擬於延期召開股東會會前提前辦理現金股利除息事項。
- (3)決議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聘任案。
- (4)決議通過第四屆第八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 (5)決議通過一一〇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十三屆第一次董事會（110年8月18日）：

- (1)推選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案。
- (2)決議通過擬聘請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第十三屆第二次董事會（110年11月1日）：

- (1)決議通過擬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 (3)決議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內部稽核作業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財產設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 (5)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稽核計畫案。
- (6)決議通過擬委任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
- (7)第五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第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111年2月21日）：

- (1)決議通過擬出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2)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3)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4)決議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6)決議通過修訂暨更名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 (7)決議通過召集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 (8)決議通過本公司擬向第一銀行等申請授信額度展期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1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陳震漢	94.8.1	110.8.2	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帥 洪茂益	110 年度	2,083	105	2,188	內部工作調整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例如稅務簽證、確信或其他財務諮詢顧問服務)：

非審計公費內容為營業稅查核簽證及工商登記簽證。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0年11月1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由羅筱靖、洪茂益會計師變更為陳國帥、洪茂益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 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 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國帥、洪茂益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0年11月1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3 月 28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楊正利	0	0	0	0
副董事長	升寶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陳震漢	5,122	0	0	0
董事(註)	葉寅夫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	莊永順	0	0	0	0
董事	劉明雄				
董事	郭坤樟	0	0	0	0
董事	謝玉田	0	0	0	0
董事	劉明雄	0	0	0	0
董事	升寶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徐麗華	0	0	0	0
董事	升寶投資(股)公司 法人代表：蔡裕江	5,343	0	0	0
獨立董事	黃旭男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家和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允豪	0	0	0	0
製造部副總經理	曾增權	(1,212)	0	0	0
管理部副總經理	何坤偉	0	0	0	0
財務主管暨會計 主管	葉美玲	(5,105)	0	0	0
研發部協理	黃逸鴻	363	0	0	0
品保部協理	吳炳勳	(1,197)	0	0	0
管理部協理	林育照	3,011	0	0	0

註：葉寅夫董事已於 110.8.18 改選後卸任

(二)股權移轉與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與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3月28日(停止過戶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54,530	11.57	0	0.00	0	0.00	楊正利	公司之董事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麗華	48,012	0.06	3,795,391	4.37	0	0.00	楊正利 楊子萱 今寶投資(股)公司 揚寶投資(股)公司	配偶 一親等 公司之董事 公司之董事	
今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30,406	9.47	0	0.00	0	0.00	楊正利 徐麗華	公司之董事 公司之董事	
今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裕江	801,986	0.92	109,057	0.13	0	0.00	無	無	
楊正利	3,795,391	4.37	48,012	0.06	3,540,000	4.07	徐麗華 楊子萱 升寶投資(股)公司 今寶投資(股)公司 揚寶投資(股)公司	配偶 一親等 公司之董事 公司之董事 公司之董事	
揚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0,000	4.07	0	0.00	0	0.00	楊正利 徐麗華	公司之董事 公司之董事	
揚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子萱	40,960	0.05	0	0.00	0	0.00	楊正利 徐麗華 升寶投資(股)公司 今寶投資(股)公司	一親等 一親等 公司之董事 公司之董事	
郭坤樟	2,944,353	3.39	0	0.00	0	0.00	無	無	
莊永順	2,913,305	3.35	41,895	0.05	0	0.00	無	無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楊正利信託財產專戶	2,300,000	2.65	0	0.00	0	0.00	無	無	
今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徐麗華信託財產專戶	1,900,000	2.19	0	0.00	0	0.00	無	無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徐麗華信託財產專戶	1,600,000	1.84	0	0.00	0	0.00	無	無	
王大任	1,468,725	1.69	110	0.00	0	0.0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股；%

轉 事 業	投 資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 事、監 察 人、經 理 人 及 直 接 或 間 接 控 制 事 業 之 投 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註)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5,600,000	100.00	0	0.00	5,600,000	100.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1年3月28日（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4.02	1,000	85,000	85,000,000	85,000	85,00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元	無	-
86.12	1,000	144,500	144,500,000	144,500	144,500,000	現金增資 59,500,000元	無	註1
88.10	10	17,340,000	173,400,000	17,340,000	173,400,000	盈餘轉增資 28,900,000元	無	註2
89.08	10	24,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	240,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4,831,000元 現金增資 11,769,000元	無	註3
90.05	10	38,500,000	385,000,000	32,000,000	320,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80,000,000元	無	註4
91.07	10	67,000,000	670,000,000	37,200,000	372,0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52,000,000元	無	註5
92.07	10	67,000,000	670,000,000	43,230,000	432,3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0,300,000元	無	註6
93.01	10	67,000,000	670,000,000	43,261,976	432,619,7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19,760元	無	註7
93.04	10	67,000,000	670,000,000	43,267,789	432,677,89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8,130元	無	註8
93.09	10	67,000,000	670,000,000	50,207,957	502,079,57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69,401,680元	無	註9
94.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849,548	608,495,4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6,415,910元	無	註10
94.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0,898,727	608,987,2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91,790元	無	註11
95.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2,361,836	623,618,3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4,631,090元	無	註12
95.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063,534	660,635,34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7,016,980元	無	註13
96.0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654,832	666,548,3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912,980元	無	註14
96.04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6,741,788	667,417,88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69,560元	無	註15
96.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576,557	715,765,5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8,347,690元	無	註16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2,195,388	721,953,88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188,310 元	無	註 17
96.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4,897,641	748,976,41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7,022,530 元	無	註 18
97.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7,095,594	770,955,94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1,979,530 元	無	註 19
98.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8,378,952	783,789,52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2,833,580 元	無	註 20
99.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9,626,686	796,266,86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2,477,340 元	無	註 21
100.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0,733,652	807,336,52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069,660 元	無	註 22
101.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1,779,292	817,792,92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456,400 元	無	註 23
102.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2,921,604	829,216,04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423,120 元	無	註 24
103.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3,992,368	839,923,68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0,707,640 元	無	註 25
104.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5,096,465	850,964,65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11,040,970 元	無	註 26
105.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5,884,163	858,841,630	盈餘及員工酬勞轉增資 7,876,980 元	無	註 27
106.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6,168,006	861,680,060	員工酬勞轉增資 2,838,430 元	無	註 28
107.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6,290,569	862,905,690	員工酬勞轉增資 1,225,630 元	無	註 29
108.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6,667,589	866,675,890	員工酬勞轉增資 3,770,200 元	無	註 30
109.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6,842,657	868,426,570	員工酬勞轉增資 1,750,680 元	無	註 31
110.10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86,920,392	869,203,920	員工酬勞轉增資 777,350 元	無	註 32

- 註 1：86.12.31 經 (86) 商 126748 號函核准。
註 2：88.11.1 經 (088) 商 138351 號函核准。
註 3：89.06.23(八九)台財證(一)第 51641 號函申報生效。
註 4：90.04.30(九〇)台財證(一)第 11185 號函申報生效。
註 5：91.07.02(九一)台財證(一)第 0910136218 號函申報生效。
註 6：92.06.09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5109 號。
註 7：93.01.20 經授中字第 09331573780 號函核准。
註 8：93.04.30 經授中字第 09332057260 號函核准。
註 9：93.09.10 經授商字第 09301173490 號函核准。
註 10：94.07.25 經授商字第 09401141760 號函核准。
註 11：94.10.26 經授商字第 09401206630 號函核准。
註 12：95.04.18 經授商字第 09501069760 號函核准。

註 13：95.09.28 經授商字第 09501218120 號函核准。
 註 14：96.02.01 經授商字第 09601024290 號函核准。
 註 15：96.04.17 經授商字第 09601080730 號函核准。
 註 16：96.07.19 經授商字第 09601167960 號函核准。
 註 17：96.08.31 經授商字第 09601214700 號函核准。
 註 18：96.10.02 經授商字第 09601239390 號函核准。
 註 19：97.09.24 經授商字第 09701247270 號函核准。
 註 20：98.09.18 經授商字第 09801216070 號函核准。
 註 21：99.10.13 經授商字第 09901229790 號函核准。
 註 22：100.09.28 經授商字第 10001222790 號函核准。
 註 23：101.09.27 經授商字第 10101201320 號函核准。
 註 24：102.09.14 經授商字第 10201191780 號函核准。
 註 25：103.09.12 經授商字第 10301191080 號函核准。
 註 26：104.07.29 經授商字第 10401153930 號函核准。
 註 27：105.07.18 經授商字第 10501158260 號函核准。
 註 28：106.07.13 經授商字第 10601095840 號函核准。
 註 29：107.08.03 經授商字第 10701090970 號函核准。
 註 30：108.07.19 經授商字第 10801086140 號函核准。
 註 31：109.08.18 經授商字第 10901142530 號函核准。
 註 32：110.10.05 經授商字第 11001180400 號函核准。

111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86,920,392	13,079,608	100,000,000	-

註：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無。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3 月 28 日(停止過戶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3	17	24	7,557	7,601
持有股數	0	3,905,000	25,440,750	1,917,767	55,656,875	86,920,392
持股比例(%)	0.00	4.49	29.27	2.21	64.03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3 月 28 日(停止過戶日)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股	1,606	219,263	0.25
1,000 至 5,000	4,788	9,676,779	11.13
5,001 至 10,000	647	5,166,302	5.94
10,001 至 15,000	200	2,557,911	2.94
15,001 至 20,000	114	2,116,793	2.44
20,001 至 30,000	84	2,125,474	2.45
30,001 至 40,000	37	1,324,595	1.52

持股份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40,001 至 50,000	31	1,433,146	1.65
50,001 至 100,000	37	2,527,706	2.91
100,001 至 200,000	24	3,356,844	3.86
200,001 至 400,000	7	1,899,037	2.19
400,001 至 600,000	2	1,074,736	1.24
600,001 至 800,000	3	2,121,697	2.44
800,001 至 1,000,000	2	1,627,593	1.87
1,000,001 至 999,999,999	19	49,692,516	57.17
合計	7,601	86,920,39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3 月 28 日(停止過戶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54,530	11.56
今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30,406	9.46
楊正利		3,795,391	4.37
揚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0,000	4.07
郭坤樟		2,944,353	3.39
莊永順		2,913,305	3.35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楊正利信託財產專戶		2,300,000	2.65
今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徐麗華信託財產專戶		1,900,000	2.19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託徐麗華信託財產專戶		1,600,000	1.84
王大任		1,468,725	1.69

(五)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追溯調整前	30.2	33.45
		追溯調整後	29.45	(註 8)
	最低	追溯調整前	15.5	21.2
		追溯調整後	14.75	(註 8)
	平均	追溯調整前	23.46	26.07
		追溯調整後	22.71	(註 8)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6.30	16.36
	分配後(註 2)		15.55	尚未分配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6,843	86,920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盈餘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39	0.93
		調整後(註3)	0.39	(註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75	(註8)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8)
		資本公積配股	-	(註8)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60.15	28.03
	本利比(註6)		31.28	(註8)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3.20	(註8)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待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一一〇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0年度盈餘分配經111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惟尚未經111年度股東常會通過，茲將董事會盈餘分配情形列示如下：

股東股利分配情形：本年度決議配發現金紅利73,882仟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85元。

(七)本年度(一一〇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1)董事酬勞：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事酬勞。

(2)員工酬勞：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員工酬勞分派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

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3)監察人酬勞：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不適用。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

①員工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5,387,742 元(占當年度獲利 5%)，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②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依章程規定，決議分派 110 年度董事酬勞新台幣 1,616,322 元(占當年度獲利約 1.5%)；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110 年度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與帳列估計數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5,387,742元，占本公司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淨利之6.67%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100%。其發行新股依本次董事會前一日收盤價23.7元為計算基礎，以新台幣5,387,742元，計發行新股227,330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21元，以現金發放。

4.上年度(一〇九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如下：

項 目	110 年 2 月 19 日	109 年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董事會決議通過	財務報告帳列數		
董事酬勞	597,006	597,006	-	-
員工酬勞	1,990,020	1,990,020	-	-

差異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990,020 元(依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25.6 元，配發股數計 77,735 股，不足一股之員工酬勞 4 元，以現金發放)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97,006 元，一〇九年財務報告帳列數與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配發情形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購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事業之內容如下：

軟性氧化鐵芯、磁鐵芯、馳返變壓器、收斂線圈、延遲線濾波器、電磁組件、微粒線圈、共模抗流圈、其他線圈、天線相關製品、積層晶片電感、晶片磁珠、排感、陶瓷高頻晶片電感、通訊用各式電感以及電磁波干擾(EMI)解決對策相關產品、變流器等製造加工及買賣。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代理國內外廠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經銷投標報價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 110 年度各項產品營業比重如下表：

單位：%

項目	重要用途	營業比重
鐵芯	汽車電子、機器人、物聯網、PC、Notebook、平板電腦、主機板、電源供應器、各式顯示器、光碟機、硬碟機、掃描器、MFP 等電腦週邊產品及資訊用線材等數據機、GPS、電話機、交換機、伺服器等通訊用局端與用戶端設備 SETOP BOX、LCDTV、音響、冷氣、電冰箱、掃地機、遊戲機等。	59.40%
晶片	汽車電子、機器人、物聯網、PC、Notebook、平板電腦、主機板、電源供應器、各式顯示器、光碟機、硬碟機、掃描器、MFP 等電腦週邊產品及資訊用線材等數據機、手機、GPS、電話機、交換機、伺服器等通訊用局端與用戶端設備 SETOP BOX、LCDTV、音響、冷氣、電冰箱、掃地機、遊戲機等。	22.57%
線圈	汽車電子、機器人、物聯網、PC、Notebook、平板電腦、主機板、電源供應器、各式顯示器、光碟機、硬碟機、掃描器、MFP 等電腦週邊產品及資訊用線材等數據機、手機、GPS、電話機、交換機、伺服器等通訊用局端與用戶端設備 SETOP BOX、LCDTV、音響、冷氣、電冰箱、掃地機、遊戲機等。	11.65%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各式軟性鐵氧體磁芯(FerriteCore)，吸波/導波磁材之製造銷售。

積層晶片/磁珠電感(Multi-layer Chip/Bead Inductor)之製造銷售。

繞線式電感，抗流線圈(Wire-wound Inductor/Choke)之製造銷售。

上述產品之買賣。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配合車用與物聯網需求之通訊用繞線式共模電感(耐大電流)

高頻天線

耐大電流晶片電感

合金基材 (Iron-based) 耐大電流功率電感

配合車用與物聯網需求之特性客製化功率電感(高感值耐大電流)

HDMI 2.0/USB3.1 高速介面共模線圈

複合式材料濾波器、積層線圈

高頻高阻抗積層晶片材質

高頻防制 EMI 材料

無線感應天線、無線感應充電線圈

NFC、無線充電及高頻吸波材之磁性材料薄片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電子產品之各種元件可以區分為兩大類，其中能夠執行資料運算及處理之電子元件稱為「主動元件」，包括各式之IC設計晶片；而其他不會對通過之電流訊號進行任何運算或不具命令能力，而只是單純地將其電流訊號強度調整，或是讓電流訊號通過或不通過之元件則歸類為「被動元件」，又以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為最主要的三種。

被動元件之下游產品應用範圍相當廣泛，為生產電子、電器、自動化設備、汽車電子產品廠商，生產製造過程中所不可或缺之關鍵性零組件。

被動元件中之電感器係依據電磁感應原理而設計，其主要功能為防制電磁波干擾、過濾電流中之雜訊及穩定電流等，產品型態多樣，主要可劃分為磁芯、線圈及晶片電感等三大類。就全球電感市場市占率來說，歐盟、中國大陸及日本仍為最大生產規模國家，但近年歐盟、美國及日本下游組裝業者因成本壓力外移至中國大陸、東南亞等成本較低的國家，因此市場規模大幅衰退。但是由於無線通訊、物聯網、汽車電子、自動化設備、Robot的發展，帶動相關系統產品之開發。歐美各國之市場則以美國、德國、法國、英國及義大利為主，由於該地區於全球無線通訊產業一直居於執牛耳之地位，發展許多高精密度及高附加價值之系統產品。

在產品發展主流趨勢方面，由於近年來電子產品以輕薄短小為訴求，因此為因應市場及客戶的需求，包含電感器在內的所有電子零組件產業均必須提昇技術層次，積極開發新產品，本公司近來如晶片電感及精密線圈等產品之開發，均為順應此一潮流。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感相關產業之垂直分工相當明顯，上游廠商主要供應氧化鎳、氧化銅、氧化鐵、氧化鋅、氧化錳、氧化鎂、電極、電鍍材料等原物料，經中游製成鐵芯、積層晶片電感/磁珠、高頻積層晶片電感及繞式電感等零件後，最後再交付下游之資訊、通訊、消費性電子等3C業者，以製成終端電子產品，茲將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彙整如下圖：

上游	中游	下游
氧化鎳 氧化銅 氧化鐵 氧化鋅 氧化錳 氧化鎂 銀漿 銀鈮 陶瓷粉末	鐵芯 (鎳鋅系、錳鋅系、鎂鋅系) 繞線式電感 (峰化線圈、振盪線圈、空心線圈、抗流線圈等) 積層晶片電感/磁珠 高頻積層晶片電感	<u>資訊產品</u> PC、Notebook、平板電腦、主機板、電源供應器、各式顯示器、光碟機、硬碟機、掃描器等電腦週邊產品及資訊用線材等 <u>通訊產品</u> 數據機、手機、GPS、電話機、MFP、交換機、伺服器等通訊用局端與用戶端設備 <u>消費性電子產品</u> SETOP BOX、LCDTV、音響、冷氣、電冰箱、掃地機、遊戲機、物聯網、汽車電子、自動化設備、IoT、汽車安全偵測、汽車自動駕駛、Robot、自動化等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產品邁向精緻化

隨著資訊、電子產品漸漸朝小型化發展，上游電子零組件如電感器等也往小型化、高頻化及高飽和磁束密度進行，如晶片電感即為體積較傳統電感器小之表面黏著元件（Surface Mount Device,SMD），其配合表面黏著技術（Surface Mount Technology,SMT），目前正廣泛地應用於自動化製程之製造上。另外由於目前電子產品功能日益強大，運算速度的要求較以往為高，因此高頻電感產品之需求亦在提升，加上數位生活與移動通訊產品日漸普及，低溫升耐大電流也成為電感、磁珠產品之新趨勢。

(2)技術層次之提昇

在資訊、通訊產品快速的推陳出新及體積日益輕薄短小化，且毛利率降低等因素推動下，電感磁芯製造廠必須積極尋求技術突破，以基礎技術、技術累積、技術差異化開發及設計穩定、高附加價值產品的方向發展，以應用於要求較嚴格的資訊、通訊等電子產品上；同時業者須培養對市場敏感度，以掌握下游 3C 產業發展趨勢，並以豐富產品線、交期短、供貨快、研發與製程技術能力，適時給予客戶技術支援與迅速服務，以配合客戶需求，保持本身競爭力。配合生產型態之階段性任務調整，由多樣大量化產品取代少量多樣化產品，降低生產成本，並提供高品質服務，藉由計劃性生產與行銷策略，靈活反應市場需求，以符合顧客導向。

(3)國際分工之佈局

電感器產品製造廠眾多，以致市場競爭激烈，且全球資、通訊產品價格競爭壓力，亦使產品單價下降。同時因產品型態趨小型化，產能為了達到經濟規模而增加，故其生產策略仍採行將勞力密集且低附加價值之產品種類移往人工成本較低之地區生產或組裝，藉由低成本之競爭優勢確保市場佔有率，而將單價及利潤較高等高附加價值產品於國內製造。

另由下游整體市場觀之，3C 電子產品之生產重鎮移往中國大陸、印度及東南亞地區，加以 3C 產品具多變性及低價化等趨勢，下游廠商均欲以第一時間將新產品打入市場，以期獲得較佳利潤，故十分重視時效性。且由於存貨管理方式改變，客戶均未有有意願堆積庫存零件，故目前廠商均積極加強全球運籌架構，強化即時供貨與就近提供服務之能力，以期獲致國際客戶之長期訂單。

唯隨 COVID-19 疫情、區域衝突、全球暖化及大國角力等國際重大情勢影響，供應鏈變化加劇。原物料供應掌握、防疫管理、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等議題，重要性大幅提升。

(4)HSF(無毒害物質)製程之導入

歐盟陸續頒布 WEEE (廢電機電子指令) 及 RoHS (危害物質限用指令)，明令規定自 2006 年 6 月起所有進入歐盟市場產品不得含六大有害物質，全球廠家為因應歐盟的新環保規定，已開始建立符合 WEEE 及 RoHS 指令之相關標準檢測，並紛紛展開「無鉛、無鹵、無毒害製程」及更環保的製程計劃。電感器雖佔整個電子產品結構的比率相當低，但不含有害物質，已經成為一種普遍的認知。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國內生產電感磁芯之廠商競爭激烈，本公司在面對同業激烈的競爭，且為因應全球電子產品強大需求，除擴充原有產品之產能，維持高品質之產品形象之外，同時積極研發並生產適合客戶所需更高階之產品，以取得競爭優勢。

茲將國內主要競爭對手之名稱及其營業項目列示如下：

競爭對象	競爭對象之營業項目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片線圈及其他線圈之製造加工與買賣。 代理國內外產品報價投標經銷業務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環德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晶片電感之製造、無線通訊機組所需高頻元件與模組之製造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電感器、晶片電感、濾波器、變壓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轉換器、延遲線、收斂線圈及各種磁鐵芯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電源供應器、電器電子零組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等之製造及買賣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	EMI 測試及驗證,電感及磁性元件設計及買賣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18,074	18,236	16,853	15,667	15,187
合併營業收入	698,467	722,186	649,900	606,740	799,566
研究費用占合併營收比例(%)	2.59	2.53	2.59	2.58	1.9

註：所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我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2.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6 年度	● 高飽和微型功率電感
107 年度	● 大尺寸高額定電流功率電感、高額定電流符合車用規範之繞線式共模濾波器
108 年度	● 合金基材 (Iron-based) 耐大電流功率電感 ● 配合車用與物聯網需求之特性客製化功率電感(高感值耐大電流)
109 年度	● 合金 (Metal-based) 與鐵氧體 (Ferrite-based) 基材之耐大電流功率電感 ● Power 及車電應用之低頻高阻抗磁芯
110 年度	● 1G~3GHz 高頻天線 ● 配合車用與物聯網需求之通訊用繞線式共模電感(耐大電流) ● 合金基材 (Metal-based) 耐大電流功率電感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生產策略

- ①精進製程能力，藉由添購自動化設備，以提高製程良品率、產能及縮短製程週期。
- ②調整產品組合，強化高附加價值產品線之深度。
- ③強化資訊系統，提升生產效率與資訊之溝通，並以最佳化排程縮短交期，以增加訂單應變能力。

(2)行銷策略

- ①加強開拓新產業，藉以分散因單一產業景氣波動或季節循環所造成之影響。
- ②強化外銷能力，拓展國際市場。
- ③鑑於 3C 產品體積之縮小與功能增加所造成之 PCB SMT 密度提高，故將積極推動小型化晶片電感及更小尺寸線圈系列元件規格。
- ④密切掌握市場需求的脈動，搶先一步讓產品進入需求市場。

(3)研發策略

- ①因應移動通訊廣泛運用，造成使用頻率的提升，將持續開發高頻精密線圈與高頻高阻抗磁珠。
- ②發展材料配方，形成完整之生產線，滿足客戶不同之設計需求。
- ③掌上型電子產品的發展趨勢，創造無線傳輸與無線充電的無限想像空間。
- ④迎合 IoT、汽車電子、自動化的發展，適時的研發及提供相關產業的對應產品。

2.長期發展方向

(1)生產策略

- ①因應市場需求及變化，逐步調整產品結構及產能，持續改良量產技術，降低

生產成本，並強化應變能力。

②以抑制電磁波干擾(EMI)及被動元件電感類產品為主軸，設立完整之產品線，滿足客戶需求。

③建立完整的資訊系統，以瞭解終端客戶需求預估，使產銷能達到同步化，在減少不必要庫存積壓下能同時滿足客戶的需求。

(2)行銷策略

①培養國際行銷人才，設立海外行銷據點，以達到國際化的目標，並充分掌握國際市場資訊。

②以抑制電磁波干擾(EMI)及被動元件電感類產品為主軸，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線，成為EMI抑制與磁性元件之專業公司。

③多方瞭解產業發展訊息與電子產品發展驅勢，以做為新產品開發的的方針。

(3)研發策略

①以EMI(電磁波干擾)抑制及被動元件電感類產品為主軸，開發新產品。

②研發設計自動化設備，強化生產能力，增加生產彈性，降低生產成本。

③積極開發關鍵材料，掌握關鍵材料技術之自主性。

④充份利用產學合作，提升研發能力與加速技術生根。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度		
銷售地區	銷售金額	比例(%)
中國大陸	406,864	50.88
台灣	306,206	38.30
其他	86,496	10.82
合計	799,566	100.00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我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2.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2020年銷售因新冠疫情及中美貿易戰因素，自Q1開始景氣急凍，內外銷訂單急速下降，對主要客戶族群的電子產品在市場上產生巨大的影響，鈞寶則因應詭譎多變的市場變化與電子產品的推陳出新，本公司除了致力降低製造成本以提高毛利率外，並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提高ASP及產品價值。在汽車電子領域已有斬獲，越來越多的汽車電子相關產業已陸續導入並交貨。在產品銷售組合與新客戶族群開發的雙重努力之下，一一〇年度較一〇九年度營收成長31.78%，惟有不斷的研發創新，掌握市場的發展趨勢，公司才能長久發展和永續經營，也期許在新的年度能在業績及獲利上優於同業的成長水平。

在產品越趨薄利與中國勞力成本上升雙重壓力下，生產基地在中國的企業，經營難度提高。美國的保護主義勢力的抬頭與中國紅色供應鏈的快速崛起，使得未來經濟與景氣蒙上陰影，電子零組件產業獲利能力將更惡化。過去規模經濟成功模式面臨挑戰。大陸低價產品替代威脅提高，如何持續降低成本將成為台灣業者一大挑戰。

由於台灣電子產業累積多年之研發設計及製造能力，以及在上下游資源充份整合，產業供應鏈建立完整之優越環境下，相關電子產品由資訊消費電子產品等皆係屬全球生產重鎮，故隨我國電子到工業及車用電子產品出貨量之持續成長，相對提供朝晶片化及微型化發展之被動元件產業良好之發展空間，其市場規模將隨之擴大。

3. 競爭利基

本公司為滿足電子產品抑制電磁波干擾之需求，不僅專精於各式鐵芯系列產品之製造，進一步亦介入技術層次較高之積層晶片電感與繞線電感的生產領域。本公司為國內業者少數同時具備有製造鎳鋅系鐵芯、積層晶片電感及繞線電感能力之公司。前者主要裝置於資訊產品輸出（入）端或線材中，提供 EMI 事後防護之功能；而後者主要裝置於電子產品內部，與電子線路形成電子迴路，具有濾波、抗流與儲能的功能，提供 EMI 事前之解決方案。本公司基於電子產品的內外部 EMI 防護與電路電流調整的需求，竭力提供客戶全方位產品服務，以充分滿足顧客防制電磁波干擾之需求。

近年來，由於汽車電子、物聯網、自動化與綠能產業的蓬勃發展，因而衍生無線感應充電技術，本公司已領先其他競爭者，著手開發相關產品與技術，並已取得相當的進展。移動式產品的高度成長，促成電子元件的微型化與低價化，再加上台幣的升值，間接弱化臺灣電子零組件產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是本公司必須克服的嚴肅議題。

(2) 專注技術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本著精益求精之精神，積極於消除電磁波干擾領域，研發各項新的技術並致力建立 EMI 抑制權威與電感產品專業的形象，直接反映於產品品質之穩定性與獲得客戶群之認可與信賴，透過研發團隊積極蒐集材料工程及產品應用之資訊，並進一步與學術單位進行產學合作，以掌握最新產品發展趨勢與技術資訊。目前本公司正積極進行高頻材質製作、超薄型吸波材、無線感應線圈與厚膜式 RF 共模濾波器等產品研究計劃，以提供客戶全系列 EMI, RFI 及電感產品之服務。

(3) 設立大陸生產據點與通路，就近服務客戶

鑒於大陸地區具有市場充足優勢，國內電子大廠已在大陸各地設立據點，且本公司所提供之鎳鋅系 EMI 磁芯與線圈產品皆用於電子、物聯網、自動化、綠能與汽車產品上，為了就近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本公司於蘇州設立獨資廠及廣東觀瀾設立銷售據點。

4.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未來發展之有利因素

① 攜帶式電子產品、物聯網、汽車電子與產業自動化市場潛力無窮

電感器為電路中不可或缺之基本元件，隨著下游消費性電子、資訊及通訊產品朝小型化、數位化及高頻化之趨勢發展，因而擴大具高附加價值、高精密度的晶片電感及線圈元件需求。加上台灣各家廠商早已成為全球行動裝置、資訊產品、WLAN、機上盒等之開發重鎮，故未來電感市場成長可期。

② 國內電感器市占率仍低，未來成長空間大

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月報資料顯示，國內每年均需自美、日等國進口大量特殊材料或高精密度之電感器產品，故在國內電子產業蓬勃發展之下，廠商藉由提升本身材料及製造技術以滿足客戶需求，故提供電感產業十足成長之空間。

③ 抑制電磁波干擾（EMI）方案之需求與日俱增

由於科技日新月異，電子產品大量運用於生活週遭，隨時可能發生電子儀器之間互相引發電磁輻射干擾及對人類健康造成影響，包括美、日及歐洲等先進國家皆十分重視日益嚴重的電磁輻射問題，紛紛訂定嚴格之電磁檢測標準。因此未來各項電子產品必須通過電磁輻射測試且條件亦為嚴格，故電感器之需求將與日俱增。

(2) 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 國內基層勞工短缺，造成生產及營運成本上升

近年來由於經濟結構調整等因素，使得生產線勞工短缺，工資亦呈現上揚。

因應對策：

除加強員工之在職訓練，提升人力素質及生產力外，並致力降低人工成本比例，將人工成本耗用較多或生產層次較低之產品移至低生產成本地區生產，以達到產業升級之目的。

② 同業競相擴產，市場競爭愈趨激烈

全球資訊及電子產品價格持續走低，使下游廠商壓縮上游電子零組件價格，加以電感產業屬較成熟之產業，中小規模廠商林立，廠商紛紛削價競爭以擴大市場佔有率，亦導致電感器售價下跌。

因應對策：

A.藉由製程之改良及關鍵工程自動化以提高產能及品質。

B.強化顧客對該公司產品品質與服務之滿意度，鞏固顧客對公司之忠誠度與顧客保持密切合作關係，並配合顧客之研發共同成長。

C.致力於高階產品之研發與生產，並積極爭取在客戶產品設計階段即將電感應用進入該產品 (design-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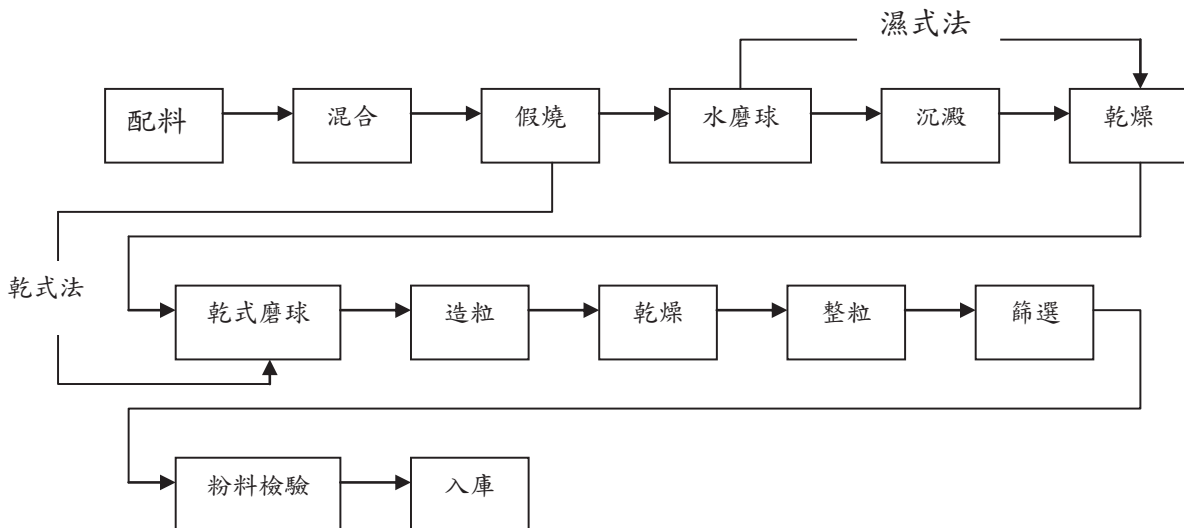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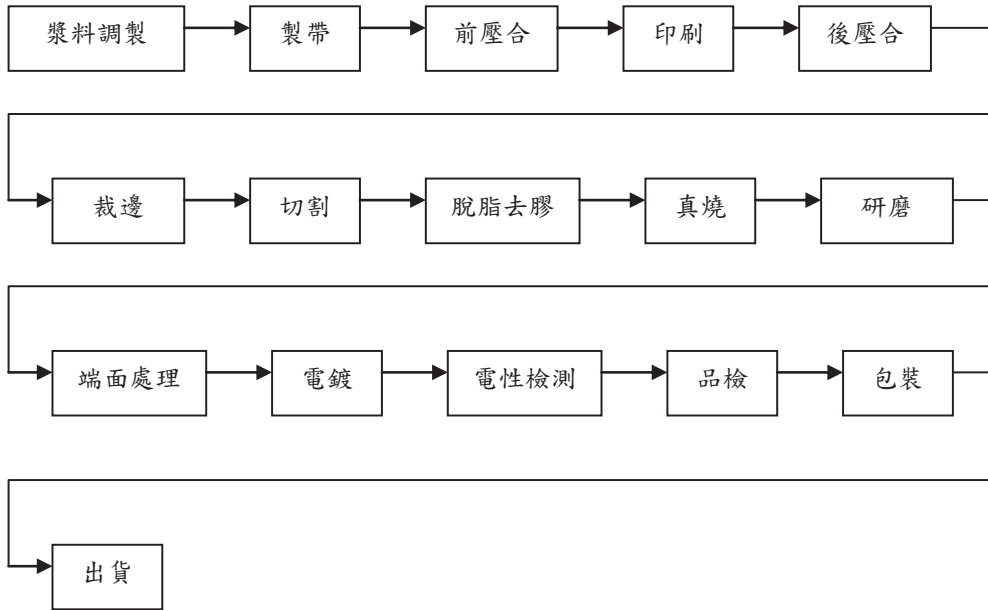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區分為鐵芯、積層晶片電感/磁珠及精密線圈等三類，用以濾波與抑制電磁波干擾 (EMI) 與調整電流為主要功能，產品多使用於各式消費性電子產品、資訊及通訊產品中。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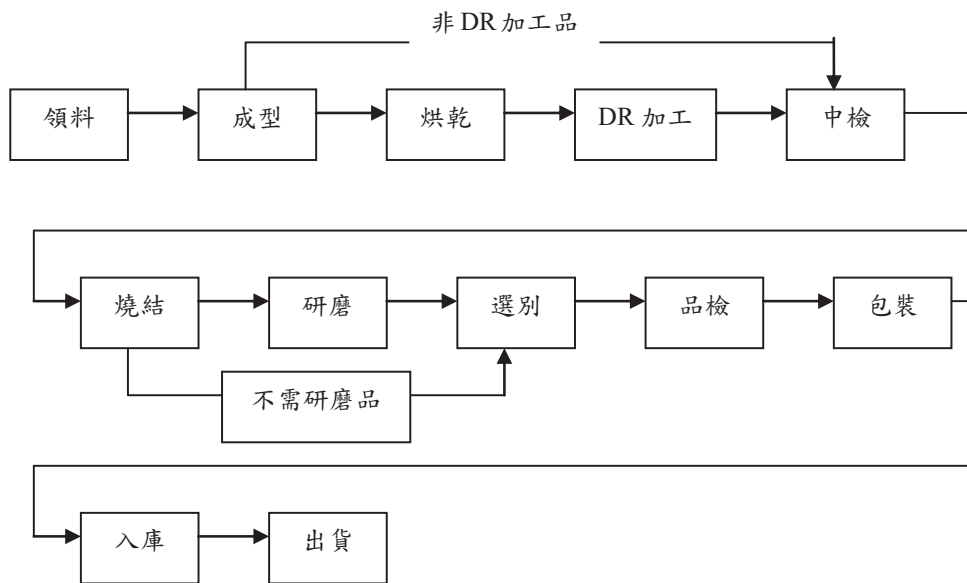
(1) 粉料主要生產流程



(2) 晶片電感/厚膜式共模濾波器主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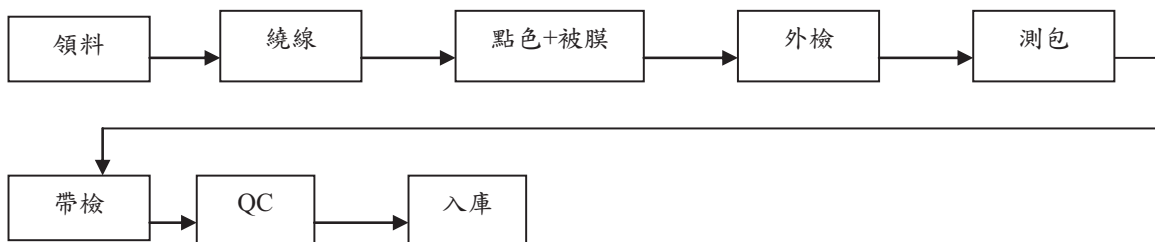


(3) 鐵芯主要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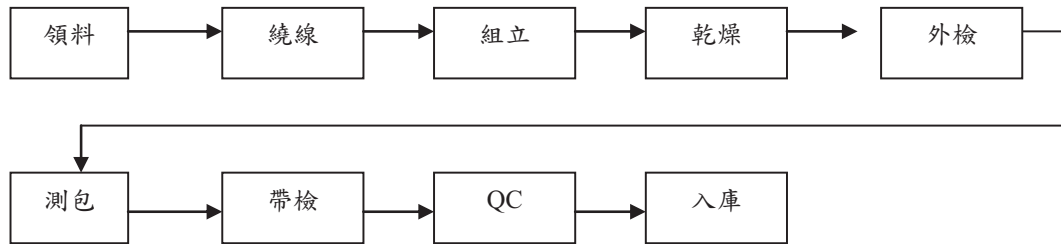


(4) 線圈製造部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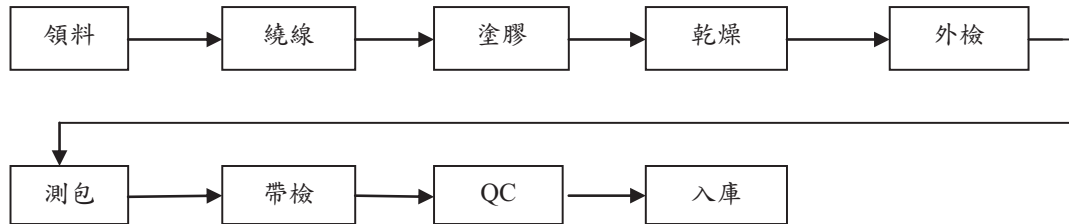
① HLC/FLC 系列



②COMMONMODE 系列



③Power Inductor 系列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所生產之鐵芯、晶片、線圈等產品所需之原料為，氧化鐵、氧化鎳、氧化鋅、氧化銅、內電極、外電極及銀鈮、鍍鈾磁棒與白磁棒、鐵芯粉料等其貨源品質穩定且充足，與供應商往來情形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30,750	17.12	非關係人	B	44,316	18.07	非關係人
2	B	29,003	16.15	非關係人	C	37,132	15.14	非關係人
3	C	27,609	15.37	非關係人	A	36,230	14.77	非關係人
	其他	92,260	51.36		其他	127,591	52.02	
	進貨淨額	179,622	100.00		進貨淨額	245,269	100	

註：進貨淨額係指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進貨淨額。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	129,749	21.38	非關係人	甲	179,683	22.47	非關係人
	其他	476,991	78.62		其他	619,883	77.53	

	銷貨淨額	606,740	100.00		銷貨淨額	799,566	100.00	
--	------	---------	--------	--	------	---------	--------	--

註：銷貨淨額係指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銷貨淨額。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鐵芯		500,000	424,406	311,480	500,000	444,371	405,013
晶片電感		900,000	632,840	82,501	900,000	928,632	110,642
精密線圈		200,000	127,275	92,600	200,000	119,324	85,697
合計		1,600,000	1,184,521	486,581	1,600,000	1,492,327	601,352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鐵芯		74,390	171,842	329,319	176,468	89,516	233,471	351,174	241,439
晶片電感		57,936	14,092	597,584	117,100	102,744	24,618	801,370	155,854
精密線圈		16,600	17,202	92,524	74,999	32,486	34,195	56,185	58,947
買賣		3,352	12,034	6,712	23,003	4,323	13,991	9,460	37,051
合計		152,278	215,170	1,026,139	391,570	229,069	306,275	1,218,189	493,29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1 年 4 月 15 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15 日止
員工人數	直接人工	164	179	171
	間接人工	38	38	34
	一般職員	71	67	67
	合計(註)	273	284	272
平均年歲		42.08	42.4	42.74
平均服務年資		9.91	9.89	10.28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0.37	0.35	0.37
	碩士	2.56	2.11	2.21
	大專	34.07	33.46	31.99
	高中	43.59	43.66	44.84
	高中以下	19.41	20.42	20.59

註：員工人數統計未包含外籍勞工及建教生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本公司主要生產 EMI 抑制電磁波干擾產品，應用在筆記型電腦、主機板、伺服器、數

位相機等電腦相關產品以及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上，本公司已成為客戶 EMI 解決策最佳夥伴，此外，本公司對環境保護以及社會責任之履行更是不遺餘力，本公司的環境政策為「做環保良心，為社會負責」。

關於固定污染源，本公司已申領有設置許可證以及操作許可證，並設有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關於廢水，本公司已申辦並獲准聯接使用工業區廢（汙）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設置廢水回收系統，並設有廢水處理專責人員。此外，本公司亦已按時申報空氣污染防治費，按時繳交廢（汙）水處理費。

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本公司以實際行動支持綠能發電，已於 105 年利用廠房屋頂空間增設太陽能板發電設備，設置面積為 2,358.39 m²；110 年度總發電量 476,730KWH，累計發電量達 2,300,425KWH，相當於種下 4,007,901 棵樹，減少 1,206,962 噸的碳排放，並取得新台幣 12,946 仟元的太陽能發電利益。透過降低 CO2 排放量，達到減少溫室效應，為自然環境付出一份心力。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110 年 8 月 23 日

處分字號：府環稽字第 1110032868 號

違反法規條文：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4 款裁處。

違反法規內容：稽查時場製程污染源皆作業中，惟袋式集塵器(A004)之壓差計損壞無正常運作，未能維持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

處分內容：罰鍰新台幣 100,000 元整。

因應措施：監視儀錶受到環境影響堵塞，故更換管路材及控制錶，避免影響到監測功能。

預估可能支出：新台幣 42,500 元整。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視員工如同公司的重要資產，為了充分照顧同仁，保障其生活條件，本公司已制訂下列各項福利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員工酬勞分派。
- (2) 團體保險。
- (3) 年節禮品。
- (4) 福利金補助：結婚、生育、死亡、嚴重傷病、災變、重大事故補助。
- (5) 員工教育訓練。
- (6) 職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旅遊、生日禮金、勞動節禮金及端午、中秋節禮金(禮品)等。
- (7) 每年定期一次健康檢查。
- (8) 員工哺乳室。

2. 進修、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培養員工之專業知識、技巧與理念，藉以提升其素質及工作效率，達到員工與公司同步成長之目的，設立教育訓練作業程式，分別依新進人員訓練、專

業性訓練、在職人員教育訓練、共同性訓練、外部訓練等。

(1)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協助新進人員認識工作環境、瞭解公司管理規則及歷史沿革、注意工作安全、組職、各部門業務內容、品質理念、環境管理物質、專業工作方式及要求、勞工法令、勞工安全衛生的訓練等，以強化新進同仁對環境、政策的認識及評核，合乎公司需要之人才。

(2)專業性訓練

每年依專業需求指派員工參與相關專業課程，以提升公司技術層次、增進專業技術能力。

(2)本職訓練

每年依訓練計劃進行教導、再教育於從事本職工作或專業性訓練所需知識技能、技巧、證照人員資格檢定等，使員工在工作崗位上，能符合職能需求。

(3)共同性訓練

以員工共同性職能為主，藉由完整之教育訓練制度及體系提供員工不斷的自我成長，提升工作績效，以推動公司的整體發展。

(4)外部訓練

部門主管及員工得視工作需求推薦參加相關外部課程，以擴展訓練效益，讓員工獲得最完善的學習。

110 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新進人員訓練	89	145	45	0	
在職人員教育訓練	專業性訓練	2	28	7	0
	本職訓練	23	406	19.5	0
	共同性訓練	14	635	13.75	0
	外部訓練	22	24	163	52,909
總計	150	1,238	248.25	52,909	

註：教育訓練統計未包含外籍勞工。

3.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110 年度有關人員皆未取得相關證照。

4.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以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準備金，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惟於民國 91 年 4 月 3 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將勞工退休準備金改按薪資總額 3%提撥，另於民國 93 年 1 月 6 日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改按薪資總額 4.5%提撥。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本公司職工退休制度如下：

(1)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①在本公司連續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②在本公司連續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 ③在本公司連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④退休年資滿十五年（含）以上，年滿五十歲者，得申請提早退休。
- (2)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
- ①年滿六十五歲者。
 - ②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事業單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勞工申請退休程序及退休金之標準如下：

- (1)員工自請退休，須於一個月前提出自請退休申請單，經核准後，始得退休，命令退休之通知函亦同。
 - (2)員工退休金之給付標準：
 - ①退休金基數，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工資。
 - ②退休金之核發係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三十個基數)後，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未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 ③精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若係因執行職務所致，則依勞基法規定所訂標準，再加發百分之二十。
- 本公司 110 年度勞工申請退休人數為 0 人次，均依勞基法及本公司退休辦法執行，使員工退休後生活能夠獲得保障，以維護員工之權益。

5.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為保障勞資權益與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加強勞資和諧且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因此，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重大未決之勞資糾紛情事。

6.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確實執行相關內容，維護員工權益。

7.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樹立制度，健全組織及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增進生產效能，特依勞動基準法及政府有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其員工服務規章如下：

- (1)員工應遵守下列規定：
 - ①互相尊重人格、謙守禮義、互相協助、和親一致。
 - ②重視公司及同仁名譽與信用，不得有不當之言論與行為。
 - ③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非法收受金錢、物品及其他有欺詐公司或洩露機密之行為。
 - ④非經本公司許可，不得兼任其他有危害公司權益之工作與事業。
 - ⑤不得有濫用職權及越權獨斷之行為，遇有急迫情事時，應做適當之處置並迅速報告直屬主管。
 - ⑥不得有違反或教唆違反本規章之行為。
- (2)員工遵守下列事項並忠於職守，以提高作業效率：
 - ①對主管賦予之工作指派，加班、調職、表單填報、教育訓練等指示，應全力配合，不得藉故拒絕或拖延。
 - ②工作時間中未經主管許可，不得擅離職守或有怠慢職責等行為。
- (3)員工應遵守下列事項並共同維護廠內秩序：
 - ①公司內不得有暴行、脅迫、傷害、辱罵、竊盜、喝酒、賭博、縱火、破壞公物、攜帶武器、擾亂秩序、妨害工作、妨害公共安全及其他不軌之行為。

- ②不得煽動罷工、怠工或阻礙生產作業等情事。
 - ③攝影或描繪公司內建築物、機械器具、模具、或帶領他人參觀公司時，應先由所屬主管報告總經理，經核可後始得行之。
 - ④禁止隨意進入之場所，非相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進入。
 - ⑤工作現場吸煙應在規定場所行之。
 - ⑥工作時間內依規定手續會客時，應在規定場所行之。
 - ⑦不得任意翻閱所屬職務外之檔、函電及帳冊；負責前述各項資訊管理之人員，未經許可，不得隨意示人。
 - ⑧維持會議室、交誼廳、工作現場之整齊與清潔。
 - ⑨員工於下班前應將所司工作處理完畢，並將所用工具收拾清楚，始得離開工作崗位。
- (4)員工應遵守下列事項，愛惜公司物品、並妥善保管：
- ①合理使用原物料、動力、工具、燃料、消耗，避免造成浪費。
 - ②機械器具、模具、工具、製品及公司內其他財物，須依規定維修、保養、整理之，若有故障、破損或遺失時應立即報告所屬主管處理。
 - ③所有生財器具、物品，使用前後皆須歸定位存放。
 - ④公司所有公物不得蓄意破壞或作為私用、藏匿及攜出公司。
- (5)員工平日服務項目與工作內容，得按照職位說明書所制定或主管派行之。

8.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本公司位於平鎮工業區，交通便利、佔地廣闊、環境幽雅，擁有多項休閒設施(如：桌球室等)，提供本公司員工休閒娛樂或舉辦聯歡活動。
- (2)為保障員工安全，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及團保等保險項目。
- (3)提供員工每年定期一次健康檢查及特殊作業員工實施特殊體檢，以確保員工之健康。
- (4)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作業場所依法設置勞工衛生管理員，並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守則，於每季召開勞工安全衛生會議。
- (5)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守則員工衣著規定如下：
 - ①員工須穿著合身整齊之服裝，作業場所絕對禁止穿拖鞋或無包覆腳趾的鞋子，赤膊或赤腳工作，另因作業環境有需求者，須穿著安全鞋。
 - ②操作旋轉機具，具有被捲入風險者，須配戴髮包或帽套。
 - ③上下班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
 - ④進入場(廠)依規定指示，需佩戴安全防護具者，應遵守指示佩帶齊全方可進入場廠區內。
 - ⑤衣著口袋裡面不得放尖銳的刀鑽、油漬破布或容易發火的東西。
 - ⑥不得穿油污的工作衣，既不衛生，又易於引火的危險。
- (6)每年定期一次實施消防安全、建築物安全檢查及各項公用設備檢查，以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
- (7)舉辦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特殊作業主管在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消防安全講習及實作訓練、一般人員勞工安全衛生在職訓練。
- (8)督導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9.工安查核制度

本公司勞安部亦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由勞安部人員實際到各單位查核，也要求各單位自行辦理內部之工安查核，辦理工安環保績效考評工作，教導各級人員行為安全理念、安全觀察程序及項目，全力推動建立安全行為工作，期許提供持續改善機制，以提升工安績效。此外，為掌控事故狀況，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等規範，各事業單位再根據其本身之作業及環境狀況，訂定出適合的危機與緊急處理組織與對策，定

期演練以熟悉其應變步驟，以期在事故發生時能降低災害之擴大及減少人員、設備之損失。

10.設備安全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設備安全管理流程，對於危險性設備做比較詳盡的檢查以確保設備能夠安全操作。使用期間操作人員要做自動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在設備的區域內，因應人、事、地、物的安全，所提出安全管理的辦法，應以標準作業程序書管制。例如有機作業區的人員進出管理程序、上鎖 / 標示管理程序，這些安全工作規定與工廠人員安全及設備操作有極大的關聯，故要求本公司工廠內須具備這類安全工作規定。

11.消防演練

除了依消防法規實施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申報作業流程，本公司另訂消防管理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使所有消防設備透過每年定期一次的檢查，保持隨時備用之狀態。

12.廠區內建築物檢查

每年度廠內建築物，必須就構造與設備安全委請專業機構或人員實施檢查及簽證確認，並向當地所在主管建築機關辦理申報，以確保建築物之公共安全。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系統

(1)目的：

有關資訊系統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建立電腦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

(2)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資訊安全系統組建、運行、維護和管理控制，涵蓋以下領域：

- ①內/外部網路
- ②作業系統
- ③儲存介質管理

(3)權責：

- ①電腦資訊系統之權責單位：管理部
- ②公司內部設有專職人員並組成資安小組負責處理有關資訊系統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並定期檢視政策之有效性向總經理報告。

(4)安全監控架構：

- ①公司內部有專職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資訊系統安全預防及危機處理相關事宜，以防範電腦網路風險與危機，維護資訊系統安全。
- ②建立電腦網路系統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安全，保護連網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造成機密資料之外洩。

③對於跨公司之電腦網路系統，應特別加強網路安全管理，並且對內安裝防毒軟體，設置對外之網路防火牆，以防止電腦病毒、攻擊性之惡意軟體入侵，而造成公司網路系統癱瘓。

(5)檔案安全控制：

①防止非相關人員存取系統資訊。

②最高使用權限人員，應依各業務範圍、權責分別設定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並且不得私自更換使用，使用者一旦離開原職務，應立即撤銷該使用者之帳號及權限。

③使用者之帳號及密碼，應避免使用容易被識破及猜測的密碼，並且應定期更改密碼。

2.資訊安全政策：

(1)教育員工正確使用合法軟體之概念，促使員工正確認知電腦病毒的威脅，進一步提升員工的資訊安全警覺。

(2)透過郵件系統公告即時資安訊息。

(3)接觸資訊系統相關作業員工需簽訂【網路、版權軟體使用安全切結書】，違反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電腦軟體使用規範、相關規定之人員除送公司議處及遵照公司相關人事規範辦理外，並自負相關國家法律刑責。

3.具體管理方案：

資料備份及維護方式：

①網路系統之資料，應每日定期備份重要檔案及資料，以備不時之需。

②個人電腦及網路系統伺服器，應具備電腦病毒掃描工具，並且定期自動掃描電腦病毒與更新病毒碼。

③網路系統管理人員應負責網路安全規範的擬訂，執行網路管理工具之設定與操作，查核防火牆內外網路流量並覆核相關 Log 檔案確保系統與資料的安全性與完整性。

4.資訊安全宣導：

(1)相關使用者需簽訂網路/版權軟體使用安全切結書。

(2)即時資訊安全訊息透過郵件系統公告。

(3)每年定期於全廠月會進行教育訓練宣導，110年本公司辦理資訊安全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計1小時，總計252人次。

5.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中華電信資安艦隊(入侵偵測防護系統)、防火牆、防毒軟體。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387,653	1,574,439	1,445,471	1,838,129	2,225,5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64,058	347,756	320,987	289,709	307,831	
無形資產	185	195	57	0	43	
其他資產(註2)	416,687	380,950	393,390	423,233	433,350	
資產總額	2,168,583	2,303,340	2,159,905	2,551,071	2,966,7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60,497	864,250	684,198	1,107,083	1,506,892
	分配後	799,272	950,541	774,332	1,172,215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6,735	39,958	37,795	28,554	37,7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07,232	904,208	721,993	1,135,637	1,544,615
	分配後	846,007	990,499	812,127	1,200,769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1,351	1,399,132	1,437,912	1,415,434	1,422,138	
股本	861,680	862,906	866,676	868,427	869,204	
資本公積	187,697	188,872	199,124	196,753	198,1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8,730	400,472	394,697	342,298	359,673
	分配後	249,955	314,181	304,563	277,16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3,244	(53,118)	(22,585)	7,956	(4,89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1,351	1,399,132	1,437,912	1,415,434	1,422,138
	分配後	1,322,576	1,312,841	1,347,778	1,350,302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無此情況。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此情況。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1,150,075	1,333,777	1,246,541	1,617,597	1,952,8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332,704	319,233	291,892	262,586	279,009	
無形資產	185	7	57	0	43	
其他資產(註2)	665,899	618,562	594,264	632,853	691,003	
資產總額	2,148,863	2,271,579	2,132,754	2,513,036	2,922,85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41,511	833,211	657,484	1,069,762	1,463,333
	分配後	780,286	919,502	747,618	1,134,894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46,001	39,236	37,358	27,840	37,38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87,512	872,447	694,842	1,097,602	1,500,719
	分配後	826,287	958,738	784,976	1,162,734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1,351	1,399,132	1,437,912	1,415,434	1,422,138	
股本	861,680	862,906	866,676	868,427	869,204	
資本公積	187,697	188,872	199,124	196,753	198,15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8,730	400,472	394,697	342,298	359,673
	分配後	249,955	314,181	304,563	277,166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23,244	(53,118)	(22,585)	7,956	(4,89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1,351	1,399,132	1,437,912	1,415,434	1,422,138
	分配後	1,322,576	1,312,841	1,347,778	1,350,302	尚未分配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無此情況。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此情況。

2.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698,467	722,186	649,900	606,740	799,566
營業毛利	191,501	200,491	163,313	153,991	250,667
營業損益	78,854	75,143	48,084	42,494	127,6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374)	83,459	48,352	(2,335)	(19,875)
稅前淨利	43,480	158,602	96,436	40,159	107,77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2,957	127,497	80,341	34,073	80,79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2,957	127,497	80,341	34,073	80,7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889)	(53,342)	30,708	34,203	(11,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68	74,155	111,049	68,276	69,65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2,957	127,497	80,341	34,073	80,7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9,068	74,155	111,049	68,276	69,6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50	1.48	0.93	0.39	0.9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此情況。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除外)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585,457	611,865	538,299	506,558	642,179
營業毛利	164,765	173,035	126,652	94,381	160,042
營業損益	81,653	80,306	38,227	10,497	69,6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023)	73,743	52,620	26,717	31,059
稅前淨利	42,630	154,049	90,847	37,214	100,75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2,957	127,497	80,341	34,073	80,798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42,957	127,497	80,341	34,073	80,7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889)	(53,342)	30,708	34,203	(11,1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068	74,155	111,049	68,276	69,65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2,957	74,155	111,049	34,073	80,7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9,068	74,155	111,049	68,276	69,6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50	1.48	0.93	0.39	0.9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無此情況。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註)	會計師姓名(註)	查核意見
106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羅筱靖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07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08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09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筱靖、鄭清標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110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國帥、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

註：係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資訊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22	39.26	33.43	44.52	52.0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6.78	413.82	459.74	498.43	474.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2.47	182.17	211.27	166.03	147.69
	速動比率	162.27	160.05	190.6	151.33	133.44
	利息保障倍數	7.25	24.66	16.21	7.74	14.6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08	3.2	2.95	2.78	3.44
	平均收現日數	119	114.06	123.72	131.29	106.10
	存貨週轉率 (次)	3.00	2.63	2.52	2.48	2.5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98	6.36	6.38	6.09	6.23
	平均銷貨日數	122	139	144.84	147.17	144.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90	2.03	1.94	1.99	2.6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33	0.32	0.29	0.26	0.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29	5.94	3.83	1.65	3.16
	權益報酬率 (%)	3.11	9.24	5.66	2.39	5.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5.05	18.38	11.13	4.62	12.40
	純益率 (%)	6.15	17.65	12.36	5.62	10.11
	每股盈餘 (元)	0.50	1.48	0.93	0.39	0.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22	19.38	19.35	6.89	5.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9.24	112.34	113.9	99.93	83.3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93)	7.25	2.54	(0.76)	1.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7	4.18	5.57	5.7	2.73
	財務槓桿度	1.10	1.10	1.15	1.16	1.0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茲就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逾 20% 者，分析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89.02%，主要係 110 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 23.74%，主要係 110 年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34.67%，主要係 110 年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4. 資產報酬率增加 91.52%，主要係 110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5. 權益報酬率增加 138.08%，主要係 110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168.40%，主要係 110 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7. 純益率增加 79.89%，主要係 110 年銷貨淨額及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8. 每股盈餘增加 138.46%，主要係 110 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增加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285.53%，主要係 110 年現金股利發放減少所致。
10. 營運槓桿度減少 52.11%，主要係 110 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資訊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65	38.41	32.58	43.68	51.3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23.00	450.57	505.42	549.64	523.1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5.10	160.08	189.59	151.21	133.45
	速動比率	141.54	144.7	176	141.05	123.98
	利息保障倍數	7.12	23.98	15.33	7.25	13.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93	3.1	2.82	3.05	4.14
	平均收現日數	125	117.74	129.43	119.67	88.16
	存貨週轉率 (次)	3.82	3.37	3.31	3.55	3.4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52	6.18	6.24	6.25	6.16
	平均銷貨日數	96	108.3	110.27	102.81	107.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75	1.88	1.76	1.83	2.37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28	0.28	0.24	0.22	0.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32	6.01	3.88	1.67	3.20
	權益報酬率 (%)	3.11	9.24	5.66	2.39	5.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4.95	17.85	10.48	4.29	11.59
	純益率 (%)	7.34	20.84	14.92	6.73	12.58
	每股盈餘 (元)	0.50	1.48	0.93	0.39	0.9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8.85	21.78	24.77	6.57	6.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4.63	134.79	133.05	116.1	102.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47)	8.71	4.55	(1.18)	1.7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32	3.5	5.88	17.43	3.67
	財務槓桿度	1.09	1.09	1.20	2.31	1.1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茲就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逾 20% 者，分析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90.07%，主要係 110 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 35.74%，主要係 110 年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3. 平均收現日數減少 26.33%，主要係 110 年平均應收款項餘額減少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增加 29.51%，主要係 110 年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5. 資產報酬率增加 91.62%，主要係 110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6. 權益報酬率增加 138.08%，主要係 110 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 170.16%，主要係 110 年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8. 純益率增加 86.92%，主要係 110 年銷貨淨額及稅後損益增加所致。
9. 每股盈餘增加 138.46%，主要係 110 年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增加所致。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 247.46%，主要係 110 年現金股利發放減少所致。
11. 營運槓桿度減少 78.94%，主要係 110 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12. 財務槓桿度減少 51.08%，主要係 110 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1：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帥、洪茂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旭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 正 利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99,566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

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國外倉庫收入，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39,112仟元及251,588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8.06%及9.86%，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468仟元及15,052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29%及37.48%，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53)仟元及54仟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76%及0.1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括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06,206	24	\$668,024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7,210	2	74,558	3
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5,541	2	74,905	3
1136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949,386	32	643,878	25
11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11,617	-	10,189	-
1170	應收票據	四及六.6	218,513	7	188,10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6及七	5,46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664	1	15,442	1
1310	存貨	四及六.7	202,890	7	156,287	6
1410	預付款項		11,828	-	6,52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2	-	2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25,529	75	1,838,129	7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7,558	1	16,247	1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30,864	4	112,793	4
1550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8	261,116	9	272,748	11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9及八	307,831	10	289,709	11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20	6,295	-	6,397	-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0	43	-	-	-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24	17,344	1	14,244	1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1	173	-	804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1,224	25	712,942	28
1x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66,753	100	\$2,551,071	100
	資產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1,319,000	45	\$958,000	37		
2120	短期借款	170	-	3,511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17	-	1,089	-		
2150	合約負債	546	-	449	-		
2170	應付票據	100,428	3	74,659	3		
2200	應付帳款	70,301	2	64,149	3		
2230	其他應付款	10,554	-	1,360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60	-	-	-		
2300	租賃負債	4,316	-	3,866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506,892	50	1,107,083	43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21,993	1	8,743	1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730	1	19,811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23	2	28,554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1,544,615	52	1,135,637	4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69,204	29	868,427	34		
3200	資本公積	198,157	7	196,753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6,256	9	262,48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584	-	22,58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86,833	3	57,231	2		
3400	其他權益	(4,896)	-	7,956	-		
3xxx	權益總計	1,422,138	48	1,415,434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66,753	100	\$2,551,07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799,566	100	\$606,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548,899)	(69)	(452,749)	(75)
5900	營業毛利		250,667	31	153,991	2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0,590)	(6)	(43,412)	(7)
6200	管理費用		(57,208)	(7)	(52,41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87)	(2)	(15,66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9	(34)	-	-	-
	營業費用合計		(123,019)	(15)	(111,497)	(18)
6900	營業利益		127,648	16	42,49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100	利息收入		5,835	-	13,173	2
7010	其他收入		31,389	4	23,18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262)	(6)	(41,950)	(7)
7050	財務成本		(7,908)	(1)	(5,95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9)	-	9,20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875)	(3)	(2,335)	-
7900	稅前淨利		107,773	13	40,15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26,975)	(3)	(6,086)	(1)
8200	本期淨利		80,798	10	34,073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77	-	3,7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利益(損失)		(11,293)	(1)	26,270	4
832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32	-	(133)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607)	-	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5)	-	4,083	1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	-	9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43)	(1)	34,20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655	9	\$68,276	1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0.93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0.93		\$0.3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1,437,912		
B1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66,676	\$199,124	\$254,431	\$53,117	\$87,149	\$(27,640)	\$5,055				
B3	法定盈餘公積			8,051	(30,532)	(8,051)						
B5	特別盈餘公積					30,532						
E3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134)					(90,134)	
E3	員工酬勞轉增資本	1,751	3,107								4,85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5,478)								(5,478)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34,073					34,073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62	4,181	26,360			34,2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735	4,181	26,360			68,276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8,427	\$196,753	\$262,482	\$22,585	\$57,231	\$(23,459)	\$31,415	\$1,415,434		\$1,415,434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868,427	\$196,753	\$262,482	\$22,585	\$57,231	\$(23,459)	\$31,415	\$1,415,434		\$1,415,434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774	(16,001)	(3,774)						
B3	法定盈餘公積					16,001						
B5	特別盈餘公積					(65,132)					(65,132)	
E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990	
E3	員工酬勞轉增資本	777	1,213								19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80,798	(952)	(11,900)			80,798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09					(11,1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507	(952)	(11,900)			69,655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9,204	\$198,157	\$266,256	\$6,584	\$86,833	\$(24,411)	\$19,515	\$1,422,138		\$1,422,13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葉美玲



經理人：蔡裕江



董事長：楊正利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07,773	\$40,159	(305,508)	(402,411)
A20000	調整項目：			(5,000)	(19,8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53,659)	(7,147)
A20100	折舊費用	36,746	38,610	1	171
A20200	攤銷費用	54	57	(9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40	(6,996)	17,65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3,626)	(2,496)	(346,609)	(429,187)
A20900	利息費用	7,908	5,955		
A21200	利息收入	(5,835)	(13,173)		
A21300	股利收入	(6,657)	(5,2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9	(9,20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400)	(40)		
A29900	其他收入	(17,37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797	33,22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28)	(2,31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400)	10,6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462)	(4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508)	(21,25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6,603)	(14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302)	2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113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85	73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	(62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7	3,11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769	(87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2,7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781	(5,2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16	(6,63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492)	70,9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6,241	13,8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75	23,22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039	(5,9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21)	(25,6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77)	76,2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257		\$706,206	\$668,0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7)	3,7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182	(12,3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8,024	680,3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6,206	\$668,02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蔡裕江



董事長：楊正利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軟性氧化鐵芯、磁鐵芯馳返變壓器、收斂線圈、延遲線濾波器、電磁組件、微粒線圈、共模抗流圈、其他線圈、天線相關製品、基層晶片電感、晶片磁珠、排感、陶瓷高頻晶片電感、通訊用各式電感以及電磁波干擾(EMI)解決對策相關產品、變壓器等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經櫃檯買賣中心(90)證櫃上字第三七五九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一二九九〇五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民國107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民國107-1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及 24 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經營軟鐵芯及軛鐵 (稀土族磁鐵除外) 銷售業務	100%	100%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軟鐵芯及軛鐵 (稀土族磁鐵除外) 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經營軟鐵芯及軛鐵 (稀土族磁鐵除外) 銷售業務	100%	100%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3~20年
機器設備：2~10年
運輸設備：5~10年
生財器具：3~5年
什項設備：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被動元件，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9.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

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週轉金	\$835	\$1,322
支票及活期存款	194,530	212,117
定期存款	510,841	454,585
合 計	\$706,206	\$668,024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1)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9,522	9,522
基 金	46,020	61,660
小 計	55,542	71,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	1,668	3,376
合 計	\$57,210	\$74,558
(2)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949	\$5,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 價調整	11,609	10,541
合 計	\$17,558	\$16,247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520	\$15,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30,021	59,385
合 計	\$45,541	\$74,9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88,851	\$88,85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1,913	51,913
小 計	140,764	140,7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9,900)	(27,971)
合 計	\$130,864	\$112,793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5,236 仟元及 3,827 仟元。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899,356	\$584,237
定期存款	50,030	59,641
合 計	\$949,386	\$643,878
流 動	\$949,386	\$643,878
非 流 動	-	-
合 計	\$949,386	\$643,87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應收票據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1,617	\$10,189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1,617</u>	<u>\$10,189</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234,115	\$203,681
減：備抵損失	(15,602)	(15,574)
小 計	<u>218,513</u>	<u>188,107</u>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62	-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5,462</u>	<u>-</u>
合 計	<u>\$223,975</u>	<u>\$188,107</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50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39,577仟元及203,681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47,321	\$36,976
物 料	171	83
在 製 品	45,700	44,987
製 成 品	87,492	59,015
商 品	22,206	15,226
合 計	<u>\$202,890</u>	<u>\$156,287</u>

(2)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48,899仟元及452,749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068
存貨盤(盈)損	8,319	6,729
存貨報廢損失	3,767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071	8,556
淨 額	<u>\$20,157</u>	<u>\$18,353</u>

(3)上述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39,112	18.85%	\$251,588	18.89%
華晴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	<u>22,004</u>	26.47%	<u>21,160</u>	23.53%
合 計	<u>\$261,116</u>		<u>\$272,748</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①公司名稱：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台灣

③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本集團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74,145仟元及302,908仟元。

④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辦理員工酬勞增資，本集團持股比例自18.94%降低為18.89%，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212仟元。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辦理員工酬勞增資，本集團持股比例自18.89%降低為18.85%，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187仟元。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行使歸入權產生資本公積22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4仟元。

本集團透過取得董事會席次對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⑤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1,785,528	\$1,585,521
非流動資產	655,862	675,033
流動負債	(1,346,741)	(971,366)
非流動負債	(13,139)	(143,904)
權益	1,081,510	1,145,284
集團持股比例	18.85%	18.89%
小計	203,899	216,375
溢價取得	35,213	35,213
投資之帳面金額	\$239,112	\$251,58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收入	\$676,757	\$618,0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042	79,472
其他綜合損益	(3,991)	291
本期綜合損益	9,051	79,763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盈餘分配，本集團依出資比例沖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4,382仟元。

對本集團非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參與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本集團增加投資金額為19,800仟元，取得1,650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自18.08%增加為23.53%，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5,690)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承購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東持股，本集團增加投資金額為5,000仟元，取得500仟股，持股比例自23.53%增加為26.47%。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2,004仟元及21,16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397)	\$(5,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56)	\$(5,842)

(2)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10.01.01	\$144,000	\$111,462	\$339,805	\$8,284	\$2,874	\$79,111	\$486	\$686,022
增添	-	1,430	9,632	-	464	6,947	35,816	54,28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處分	-	(5,695)	(64,761)	(2,757)	(144)	(15,522)	-	(88,879)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137)	(453)	(5)	(8)	(3)	(3)	(609)
移轉	-	1,324	17,654	-	-	-	(18,978)	-
110.12.31	<u>\$144,000</u>	<u>\$108,384</u>	<u>\$301,877</u>	<u>\$5,522</u>	<u>\$3,186</u>	<u>\$70,533</u>	<u>\$17,321</u>	<u>\$650,823</u>
109.01.01	\$144,000	\$110,714	\$335,107	\$6,835	\$2,680	\$77,912	\$-	\$677,248
增添	-	304	2,793	1,432	167	1,190	924	6,810
處分	-	-	-	-	-	-	-	-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444	1,467	17	27	9	-	1,964
移轉	-	-	438	-	-	-	(438)	-
109.12.31	<u>\$144,000</u>	<u>\$111,462</u>	<u>\$339,805</u>	<u>\$8,284</u>	<u>\$2,874</u>	<u>\$79,111</u>	<u>\$486</u>	<u>\$686,022</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73,939	\$264,721	\$5,468	\$2,324	\$49,861	\$-	\$396,313
折舊	-	4,553	24,674	864	168	5,813	-	36,072
處分	-	(5,695)	(64,761)	(2,757)	(144)	(15,522)	-	(88,879)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106)	(394)	(4)	(7)	(3)	-	(514)
移轉	-	-	-	-	-	-	-	-
110.12.31	<u>\$-</u>	<u>\$72,691</u>	<u>\$224,240</u>	<u>\$3,571</u>	<u>\$2,341</u>	<u>\$40,149</u>	<u>\$-</u>	<u>\$342,992</u>
109.01.01	\$-	\$68,452	\$237,903	\$4,401	\$2,202	\$43,303	\$-	\$356,261
折舊	-	5,142	25,547	1,053	98	6,550	-	38,390
處分	-	-	-	-	-	-	-	-
匯率變動 之影響	-	345	1,271	14	24	8	-	1,662
移轉	-	-	-	-	-	-	-	-
109.12.31	<u>\$-</u>	<u>\$73,939</u>	<u>\$264,721</u>	<u>\$5,468</u>	<u>\$2,324</u>	<u>\$49,861</u>	<u>\$-</u>	<u>\$396,313</u>
淨帳面價值								
110.12.31	<u>\$144,000</u>	<u>\$35,693</u>	<u>\$77,637</u>	<u>\$1,951</u>	<u>\$845</u>	<u>\$30,384</u>	<u>\$17,321</u>	<u>\$307,831</u>
109.12.31	<u>\$144,000</u>	<u>\$37,523</u>	<u>\$75,084</u>	<u>\$2,816</u>	<u>\$550</u>	<u>\$29,250</u>	<u>\$486</u>	<u>\$289,709</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年及3~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10.01.01	\$-
增添－單獨取得	97
到期除列	(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0.12.31	\$47
109.01.01	\$319
增添－單獨取得	-
到期除列	(3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9.12.31	\$-
攤銷及減損：	
110.01.01	\$-
攤銷	54
到期除列	(5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0.12.31	\$4
109.01.01	\$262
攤銷	57
到期除列	(31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9.12.31	\$-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43
109.12.31	\$-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成本	\$4	\$-
管理費用	50	57
合 計	\$54	\$57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預付設備款	\$-	\$630
存出保證金	173	174
合 計	\$173	\$804

12.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0.34%~0.80%	\$1,024,000	\$711,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0.52%~0.80%	295,000	247,000
合 計		\$1,319,000	\$958,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65,000仟元及408,0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持有供交易－流動：		
匯率交換合約	\$-	\$-
外匯選擇權	398	11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28)	3,398
合 計	\$170	\$3,511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費用	\$70,301	\$64,149

15.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718	\$19,787
存入保證金	12	24
合計	\$15,730	\$19,811

16.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880仟元及5,36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901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民國一二〇年及一一九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46	\$4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3	215
合 計	\$409	\$64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2,213	\$52,815	\$55,3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495)	(33,028)	(25,120)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15,718	\$19,787	\$30,2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09.01.01	\$55,339	\$(25,120)	\$30,219
當期服務成本	432	-	432
利息費用(收入)	393	(178)	21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825	(178)	64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30)	-	(53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經驗調整	(2,410)	-	(2,41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55)	(855)
小計	(2,940)	(855)	(3,795)
支付之福利	(409)	409	-
雇主提撥數	-	(7,284)	(7,2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9.12.31	52,815	(33,028)	19,787
當期服務成本	346	-	346
利息費用(收入)	169	(106)	6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515	(106)	40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6	-	22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64)	-	(1,764)
經驗調整	421	-	42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0)	(460)
小計	(1,117)	(460)	(1,57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901)	(2,9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0.12.31	\$52,213	\$(36,495)	\$15,718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9%	0.32%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958)	\$-	\$(2,420)
折現率減少0.5%	2,421	-	2,629	-
預期薪資增加0.5%	2,389	-	2,58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905)	-	(2,40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69,204仟元及868,427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6,920仟股及86,843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計4,858仟元(175,068股)，該項增資案以同年七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868,427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6,843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計1,990仟元(77,735股)，該項增資案以同年九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869,204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6,920仟股。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69,498	\$68,28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28,041	128,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	618	427
淨值之變動數		
合計	<u>\$198,157</u>	<u>\$196,753</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均為6,584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並未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6,584仟元。

E.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251	\$3,774		
特別盈餘公積	-	(16,001)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882	65,132	\$0.85	\$0.75
合 計	<u>\$82,133</u>	<u>\$52,905</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8.營業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u>\$799,566</u>	<u>\$606,740</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被動元件部門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銷售商品	<u>\$799,566</u>	<u>\$606,74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799,566</u>	<u>\$606,740</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銷售商品	\$1,117	\$1,089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999)	\$(295)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1,027	1,025

19.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34)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21,034	\$13,888	\$1,506	\$115	\$37	\$14,614	\$251,194
損失率	-%	1%	46.28%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39)	(697)	(115)	(37)	(14,614)	(15,602)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帳面金額	\$221,034	\$13,749	\$809	\$-	\$-	\$-	\$235,592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191,157	\$5,824	\$1,349	\$922	\$2	\$14,616	\$213,870
損失率	-%	1%	10%	82.65%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59)	(135)	(762)	(2)	(14,616)	(15,574)
帳面金額	\$191,157	\$5,765	\$1,214	\$160	\$-	\$-	\$198,296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01.01	\$-	\$15,57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34
匯率影響數	-	(6)
110.12.31	\$-	\$15,602
109.01.01	\$-	\$15,55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匯率影響數	-	16
109.12.31	\$-	\$15,574

20.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土 地	\$5,843	\$6,397
房屋及建築	452	-
合 計	\$6,295	\$6,397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460	\$-
流 動	\$460	\$-
非 流 動	-	-
合 計	\$460	\$-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土 地	\$222	\$220
房屋及建築	452	-
合 計	674	\$22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679	\$98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	2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50仟元及988仟元。

2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2,630	\$44,694	\$157,324	\$100,363	\$39,835	\$140,198
勞健保費用	11,100	3,202	14,302	9,518	2,775	12,293
退休金費用	4,813	1,476	6,289	4,549	1,465	6,014
董事酬金	-	2,447	2,447	-	1,377	1,3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43	850	5,393	3,336	1,031	4,367
折舊費用	26,999	9,747	36,746	28,708	9,902	38,610
攤銷費用	4	50	54	-	57	57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5%~10%及不高於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388仟元及1,616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990仟元及597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5,388仟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另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1,616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1,990仟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另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597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5	\$13,173

(2) 其他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租金收入	\$310	\$306
股利收入	6,657	5,245
其他收入－其他	24,422	17,637
合 計	\$31,389	\$23,188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400	\$40
淨外幣兌換(損)益	(54,643)	(51,4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損失)	(640)	6,9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626	2,496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評價利益/(損失)		
其他支出	(5)	(6)
合 計	<u>\$(47,262)</u>	<u>\$(41,950)</u>

(4)財務成本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882	\$5,95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6	-
合 計	<u>\$7,908</u>	<u>\$5,955</u>

2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77	\$-	\$1,577	\$-	\$1,5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93)	-	(11,293)	-	(11,293)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132	-	132	-	132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 評價損益	(607)	-	(607)	-	(6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915)	-	(915)	-	(915)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7)	-	(37)	-	(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1,143)</u>	<u>\$-</u>	<u>\$ (11,143)</u>	<u>\$-</u>	<u>\$ (11,143)</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95	\$-	\$3,795	\$-	\$3,79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270	-	26,270	-	26,270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33)	-	(133)	-	(133)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90	-	90	-	9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83	-	4,083	-	4,083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	-	98	-	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4,203</u>	<u>\$-</u>	<u>\$34,203</u>	<u>\$-</u>	<u>\$34,203</u>

24. 所得稅

(1)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5,311	\$4,93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1,514	6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150	1,091
所得稅費用	<u>\$26,975</u>	<u>\$6,086</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07,773</u>	<u>\$40,159</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1,265	\$13,944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64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180)	(8,298)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376	(26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514	6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6,975</u>	<u>\$6,086</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042	\$(377)	\$4,665
呆帳費用	2,553	(39)	2,51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680	(725)	(45)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	21	44
子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714)	377	(337)
去料加工收入	118	62	180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1	-	1
未休假給付薪資	1,014	(79)	935
投資收益	(8,029)	(13,582)	(21,611)
兌換損失(利益)	4,813	4,192	9,00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150)</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501	\$ (4,64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44	\$17,3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43)	\$(21,993)

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51	\$891	\$5,042
呆帳費用	2,472	81	2,553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179	(499)	68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4	(11)	23
子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437)	(277)	(714)
去料加工收入	118	-	118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1	-	1
未休假給付薪資	1,014	-	1,014
投資收益	(7,115)	(914)	(8,029)
兌換損失(利益)	5,175	(362)	4,81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9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6,592		\$5,50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44		\$14,244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52)		\$(8,743)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4,082仟元及3,720仟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0,798	\$34,07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6,910	86,8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3	\$0.39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0,798	\$34,07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0,798	\$34,07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6,910	86,817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29	10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7,139	86,9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93	\$0.3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金湖絳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銷貨

	<u>一一〇年度</u>	<u>一〇九年度</u>
金湖絳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u>\$15,410</u>	<u>\$-</u>

本集團銷貨予關聯企業之商品因無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至於對關聯企業之收款條件為月結210天，一般客戶則為約出貨後30~150天收款。

(2)應收帳款－關係人

	<u>110.12.31</u>	<u>109.12.31</u>
金湖絳緹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u>\$5,462</u>	<u>\$-</u>

(3)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u>一一〇年度</u>	<u>一〇九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u>\$14,587</u>	<u>\$11,928</u>
退職後福利	<u>635</u>	<u>598</u>
合 計	<u>\$15,222</u>	<u>\$12,526</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成本)	\$144,000	\$144,000	短期擔保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帳面價值)	25,118	28,755	短期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9,356	584,237	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1,068,474	\$756,99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為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開立500仟元之保證票據，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4,768	\$90,8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405	187,6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907,013	1,524,31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 計	\$2,158,186	\$1,802,821
<u>金融負債</u>		
	110.12.31	109.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19,000	\$958,000
應付款項	171,275	139,2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170	3,511
合 計	\$1,490,445	\$1,100,768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及其他應收款。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

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738仟元及11,323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95仟元及413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37仟元及308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權益之影響為1,684仟元及1,797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6%及4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110.12.31	
借款	\$1,320,822
應付款項	171,275
租賃負債	469
109.12.31	
借款	\$958,878
應付款項	139,257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租賃負債	應付 員工紅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958,000	\$24	\$-	\$308	\$958,332
現金流量	361,000	(12)	(469)	(66)	360,453
非現金之變動	-	-	929	-	929
匯率變動	-	-	-	-	-
110.12.31	<u>\$1,319,000</u>	<u>\$12</u>	<u>\$460</u>	<u>\$242</u>	<u>\$1,319,714</u>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應付 員工紅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01.01	\$531,000	\$24	\$334	\$531,358
現金流量	427,000	-	(26)	426,974
109.12.31	<u>\$958,000</u>	<u>\$24</u>	<u>\$308</u>	<u>\$958,332</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包括匯率交換合約及選擇權)相關資訊如下：

匯率交換合約

匯率交換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匯率交換合約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0.12.31		
無此事項		
109.12.31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USD1,960	109.04.15~110.02.04

外匯選擇權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三十日未沖銷外匯選擇權，其相關條件如下：

承作銀行	匯率別	結算日匯率為FX	交割條件
第一銀行	USD/TWD	$FX \geq 28.6$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950仟元。
第一銀行	USD/TWD	$FX \geq 28.6$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950仟元。
第一銀行	USD/TWD	$FX \geq 29$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950仟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外匯選擇權，其相關條件如下：

承作銀行	匯率別	結算日匯率為FX	交割條件
第一銀行	USD/TWD	$FX \geq 30.4$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950仟元。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41,102	\$-	\$-	\$41,102
股票	33,666	-	-	33,6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8,381	-	8,024	176,40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	170	-	170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59,966	\$-	\$-	\$59,966
股票	30,839	-	-	30,8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79,674	-	8,024	187,698
之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	3,503	-	3,503
外匯選擇權	-	8	-	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
110.01.01	\$8,024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處分/清償	-
110.12.31	\$8,024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股票	
109.01.01	\$22,594	\$8,024	\$30,618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處分/清償	(22,594)	-	(22,594)
109.12.31	\$-	\$8,024	\$8,024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覆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361 仟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折價 度越高，公允價 升(下降)5%，對本集團權益
值估計數越低 將減少/增加 361 仟元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3,519	27.63	\$1,478,807	\$39,938	28.43	\$1,135,435
人民幣	\$39,491	4.34	\$171,358	\$39,052	4.35	\$170,07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54,643)仟元及(51,476)仟元。

11.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8。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	實收資 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寶安區觀瀾 大布巷鈞寶 電子廠	經營軟鐵芯 及軛鐵(稀 土族磁鐵除 外)生產及 銷售業務	\$- (註2)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現有 公司所設立 之來料加工 廠	\$-	\$-	\$-	\$-	\$-	-%	\$- (註2)	\$- (註2)	\$-
鈞寶電子(蘇 州)有限公司	經營軟鐵芯 及軛鐵(稀 土族磁鐵除 外)生產及 銷售業務	\$153,624 (註4)	(註3)	\$153,624 (註4)	\$-	\$-	\$153,624 (註4)	\$27,232 (註4及6)	100%	\$27,232 (註4、6 及7)	\$242,450 (註4、6 及7)	\$102,184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經營軟鐵芯及軛鐵(稀土族磁鐵除外)銷售業務	\$2,170 (註4及5)	(註3)	\$-	\$-	\$-	\$-	\$10,207 (註4及6)	\$10,207 (註4、6及7)	\$30,140 (註4、6及7)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核准	經濟部投資	審會	依赴	經濟陸地	審投區	審投	會資	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155,008	核	投資	額	大	地	地	額	限	額
			\$155,008				\$853,282			

註1：寶安區觀瀾大布巷鈞寶電子廠為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於大陸設立之來料加工廠，故不適用。

註2：已於民國一〇二二年間註銷。

註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5：係由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人民幣500仟元購買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100%股權。

註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註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請參閱附表三。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請參閱附表三。
- (7)上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請參閱附表三。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54,530	11.56%
今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30,406	9.46%

十四、部門資訊

- 1.合併公司之營收主要來自鐵芯、晶片之製造及買賣業務，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整體公司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之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地區別資訊：

-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中國大陸	\$406,864	\$341,085
台灣	306,206	213,73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 他	86,496	51,925
合 計	<u>\$799,566</u>	<u>\$606,740</u>

(2)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台 灣	\$279,052	\$263,216
中國大陸	35,290	33,694
合 計	<u>\$314,342</u>	<u>\$296,910</u>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 客 戶	<u>\$179,683</u>	<u>\$129,749</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5,005	\$21,020	-%	\$14,591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5,000	-%	4,327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指數基金—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320	20,000	-%	22,184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證券化基金—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277	7,200	0.32%	14,014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0,900	2,322	0.02%	2,094
	合計			55,542			\$57,210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淨額			1,668			
	淨額			\$57,21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8,904	\$15,520	0.27%	\$45,541
	上市(櫃)公司股票—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21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淨額				\$45,541		
	淨額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6,163	\$5,173	-%	\$6,43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53	776	0.06%	11,12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49		\$17,558
	合計			11,609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淨額			\$17,558			
	淨額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4,354	\$72,466	0.43%	\$101,414
	德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計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淨額						
	淨額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00	2,185	0.25%	2,386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14,200	2.69%	19,04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4	16,228	0.03%	54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033	27,715	2.61%	-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YFONE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598	6,181	1.01%	6,181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CASHE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38	611	1.06%	611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SPINEN LL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80	1,178	1.31%	1,178
	合計			140,764			\$130,864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淨額			(9,900)			
	淨額			\$130,864			

單位：新台幣仟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之應揭露事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軟鐵心及軛鐵 (稀土族磁鐵除外) 銷售業務	USD 5,600	USD 5,600	5,600,000	100.00%	\$264,458	\$67,911	\$67,911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弘生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	類胡蘿蔔素系列產品 、其他預防醫學相關 產品(Nutraceuticals) 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業務	\$235,617	\$235,617	17,976,721	18.85%	\$239,112	\$13,042	\$2,46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晴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	經營電子零組件製 造及銷售業務	\$48,900	\$43,900	4,500,000	26.47%	\$22,004	\$(16,925)	\$(4,397)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註四、註五)	交易往來情形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一一〇年度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1 1 1 1	銷貨收入 加工費 其他收入 應收帳款	\$54,389 36,689 2,523 2,442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	6.80% 4.59% 0.32% 0.08%
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85,473 8,817	月結90天 月結90天	10.69% 0.30%
1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1 1 1 1	銷貨收入 加工費 其他收入 應付帳款 預收貨款	80,668 27,606 2,523 20,122 79	月結90天 月結100天 月結120~180天 月結100天 月結90天	10.09% 3.45% 0.32% 0.68% -%
2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 1	銷貨收入 應收帳款	22,915 6,347	月結90天 月結90天	2.87% 0.2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五：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642,179 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大陸及歐洲等多國市場，其中因應部分國外客戶之需求設置國外倉庫，且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履約模式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履約模式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抽核國外倉庫收入，取得主要客戶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並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截止點測試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39,112仟元及251,588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8.18%及10.01%，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2,468仟元及15,052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2.45%及40.4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753)仟元及54仟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76%及0.1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

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0)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陳國帥

陳國帥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代碼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40,933	22	\$626,587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7,210	2	74,558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45,541	2	74,90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906,863	31	586,315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3,874	-	3,24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35,386	5	104,490	4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1,259	-	23,30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996	-	15,282	1
1310	存貨	四及六.7	134,956	5	105,352	4
1410	預付款項		3,572	-	3,34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2	-	21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52,802	67	1,617,597	6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7,558	1	16,247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130,864	4	112,79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279,009	9	262,586	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43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7,007	1	13,53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1	-	-	6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0,055	33	895,439	36
1xxx	資產總計		\$2,922,857	100	\$2,513,03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蔡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六.12及八	\$1,319,000	45	\$958,000	38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及六.13	170	-	3,511	-
2150	合約負債	四及六.18	245	-	54	-
2170	應付票據		546	-	449	-
2200	應付帳款	六.14	89,651	3	65,988	3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4	44,416	2	37,458	1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78	-	7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827	-	3,55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3,333	50	1,069,762	43
2570	非流動負債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4	21,656	1	8,029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合計	六.15及六.16	15,730	-	19,81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386	1	27,840	1
2xxx	負債總計		1,500,719	51	1,097,602	4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869,204	30	868,427	35
3110	普通股股本		198,157	7	196,753	8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266,256	9	262,482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6,584	-	22,58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833	3	57,23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896)	-	7,95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22,138	49	1,415,434	56
3400	其他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2,922,857	100	\$2,513,03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及七	\$642,179	100	\$506,5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482,137)	(75)	(412,177)	(81)
5900	營業毛利		160,042	25	94,381	19
592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05)	-	5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9,937	25	94,438	19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9,301)	(6)	(26,471)	(6)
6200	管理費用		(45,758)	(7)	(41,80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186)	(2)	(15,667)	(3)
	營業費用合計		(90,245)	(15)	(83,941)	(17)
6900	營業利益		69,692	10	10,49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398	1	9,746	2
7010	其他收入		16,226	3	13,46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665)	(7)	(42,050)	(8)
7050	財務成本		(7,882)	(1)	(5,95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65,982	10	51,51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059	6	26,717	5
7900	稅前淨利		100,751	16	37,21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19,953)	(3)	(3,141)	-
8200	本期淨利		80,798	13	34,07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77	-	3,7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1,293)	(2)	26,270	5
833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32	-	(133)	-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7)	-	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52)	-	4,181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43)	(2)	34,203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655	11	\$68,276	1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5	\$0.93		\$0.3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5	\$0.93		\$0.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收	其他	權益總額	
A1	民國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XXX	\$1,437,912
B1	一〇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66,676	\$199,124	\$254,431	\$53,117	\$87,149	\$(27,640)	\$5,055			
B3	法定盈餘公積			8,051	(30,532)	(8,051)					-
B5	特別盈餘公積					30,53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134)					(90,134)
E3	員工酬勞轉增資		3,107								4,85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1,751	(5,478)								(5,478)
D1	民國一〇〇九年度淨利					34,073					34,073
D3	民國一〇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662	4,181	26,360			34,20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735	4,181	26,360			68,276
Z1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8,427	\$196,753	\$262,482	\$22,585	\$57,231	\$(23,459)	\$31,415		\$1,415,434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868,427	\$196,753	\$262,482	\$22,585	\$57,231	\$(23,459)	\$31,415		\$1,415,434	
B1	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774	(16,001)	(3,774)					-
B3	法定盈餘公積					16,001					-
B5	特別盈餘公積					(65,132)					(65,132)
E3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13								1,990
E3	員工酬勞轉增資	777	191								19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80,798					80,798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709	(952)	(11,900)			(11,1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507	(952)	(11,900)			69,655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69,204	\$198,157	\$266,256	\$6,584	\$86,833	\$(24,411)	\$19,515		\$1,422,13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00,751		(320,548)	(388,392)
A20000	調整項目：			(5,000)	(19,80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49,575)	(6,662)
A20100	折舊費用	33,782		(97)	-
A20200	攤銷費用	54		(375,220)	(414,8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3,626)			
A20900	利息費用	7,882			
A21200	利息收入	(4,398)			
A21300	股利收入	(6,6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5,982)			
A2400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10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4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79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2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89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04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9,60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2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8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6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5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4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9,2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3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0,3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49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3,776			
B00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214			
B02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B04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31			
BBBB	取得無形資產	57			
CCCC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96)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496)			
C03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955			
C045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746)			
C09900	發放現金股利	(5,245)			
CCCC	發放員工紅利	(51,511)			
EEEE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7)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			
E002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9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2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0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5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9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6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6,5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4,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6,5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正利

經理人：蔡裕江

會計主管：葉美玲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軟性氧化鐵芯、磁鐵芯馳返變壓器、收斂線圈、延遲線濾波器、電磁組件、微粒線圈、共模抗流圈、其他線圈、天線相關製品、基層晶片電感、晶片磁珠、排感、陶瓷高頻晶片電感、通訊用各式電感以及電磁波干擾(EMI)解決對策相關產品、變壓器等製造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九日經櫃檯買賣中心(90)證櫃上字第三七五九四號函核准上櫃，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開始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三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〇九五〇一二九九〇五號函核准上市，並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起於集中交易市場開始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平鎮區南豐路26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民國107-109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六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

重分類調整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貨幣時間價值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

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公司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

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3~20年

機器設備：2~10年

運輸設備：5年

生財器具：3~5年

什項設備：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

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13.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被

動元件，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數量折扣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數量折扣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數量折扣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現金及週轉金	\$574	\$574
支票及活期存款	172,638	193,223
定期存款	467,721	432,790
合計	\$640,933	\$626,587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9,522	9,522
基金	46,020	61,660
小計	55,542	71,1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8	3,376
評價調整		
合計	<u>\$57,210</u>	<u>\$74,558</u>
(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非流動：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5,949	\$5,7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09	10,541
評價調整		
合計	<u>\$17,558</u>	<u>\$16,247</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15,520	\$15,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30,021	59,385
合計	<u>\$45,541</u>	<u>\$74,905</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88,851	\$88,851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1,913	51,913
小計	140,764	140,7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9,900)	(27,971)
合計	\$130,864	\$112,793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股利收入分別為5,236仟元及3,827仟元。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899,356	\$584,237
定期存款	7,507	2,078
合計	\$906,863	\$586,315
流動	\$906,863	\$586,315
非流動	-	-
合計	\$906,863	\$586,315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應收票據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874	\$3,248
減：備抵損失	-	-
合計	\$3,874	\$3,24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6.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149,605	\$118,709
減：備抵損失	(14,219)	(14,219)
小計	135,386	104,4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59	23,300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1,259	23,300
合計	<u>\$146,645</u>	<u>\$127,790</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至150天。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60,864仟元及142,009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7. 存貨

(1) 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38,073	\$29,801
在 製 品	35,288	32,588
製 成 品	53,859	36,845
商 品	7,736	6,118
合 計	<u>\$134,956</u>	<u>\$105,352</u>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82,137仟元及412,177仟元，其中包括下列費損：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06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存貨盤損	8,319	6,729
存貨報廢損失	3,767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8,071	8,556
淨 額	<u>\$20,157</u>	<u>\$18,353</u>

(3)上述存貨未有提供作為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264,458	100.00%	\$216,905	100.00%
投資關聯企業：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9,112	18.85%	251,588	18.89%
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004	26.47%	21,160	23.53%
合 計	<u>\$525,574</u>		<u>\$489,653</u>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①公司名稱：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主要營業場所(註冊國家)：台灣

③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交易，本公司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74,145仟元及302,908仟元。

④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辦理員工酬勞增資，本公司持股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比例自18.94%降低為18.89%，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212仟元。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辦理員工酬勞增資，本公司持股比例自18.89%降低為18.85%，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187仟元。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行使歸入權產生資本公積22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4仟元。

本公司透過取得董事會席次對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⑤彙總性財務資訊及與該投資帳面金額間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1,785,528	\$1,585,521
非流動資產	655,862	675,033
流動負債	(1,346,741)	(971,366)
非流動負債	(13,139)	(143,904)
權益	1,081,510	1,145,284
公司持股比例	18.85%	18.89%
小計	203,899	216,375
溢價取得	35,213	35,213
投資之帳面金額	\$239,112	\$251,588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收入	\$676,757	\$618,06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042	79,472
其他綜合損益	(3,991)	291
本期綜合損益	9,051	79,763

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盈餘分配，本公司依出資比例沖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14,382仟元。

對本公司非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參與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本公司增加投資金額為19,800仟元，取得1,650仟股，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持股比例自18.08%增加為23.53%，並認列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產生之資本公積(5,690)仟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承購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東持股，本公司增加投資金額為5,000仟元，取得500仟股，持股比例自23.53%增加為26.47%。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華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2,004仟元及21,16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397)	\$(5,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1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56)	\$(5,842)

(3)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10.01.01	\$144,000	\$73,755	\$215,076	\$6,817	\$597	\$78,347	\$-	\$518,592
增添	-	365	9,484	-	464	6,885	33,007	50,205
處分	-	(5,695)	(64,761)	(2,757)	(144)	(15,522)	-	(88,879)
移轉	-	-	16,250	-	-	-	(16,250)	-
110.12.31	\$144,000	\$68,425	\$176,049	\$4,060	\$917	\$69,710	\$16,757	\$479,918
109.01.01	\$144,000	\$73,450	\$211,846	\$5,385	\$430	\$77,156	\$-	\$512,267
增添	-	305	2,792	1,432	167	1,191	438	6,325
處分	-	-	438	-	-	-	(438)	-
移轉	-	-	-	-	-	-	-	-
109.12.31	\$144,000	\$73,755	\$215,076	\$6,817	\$597	\$78,347	\$-	\$518,592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45,000	\$157,301	\$4,251	\$279	\$49,175	\$-	\$256,006
折舊	-	4,003	22,951	848	168	5,812	-	33,782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處分	-	(5,695)	(64,761)	(2,757)	(144)	(15,522)	-	(88,879)
移轉	-	-	-	-	-	-	-	-
110.12.31	<u>\$-</u>	<u>\$43,308</u>	<u>\$115,491</u>	<u>\$2,342</u>	<u>\$303</u>	<u>\$39,465</u>	<u>\$-</u>	<u>\$200,909</u>
109.01.01	\$-	\$40,917	\$133,437	\$3,214	\$182	\$42,625	\$-	\$220,375
折舊	-	4,083	23,864	1,037	97	6,550	-	35,631
處分	-	-	-	-	-	-	-	-
移轉	-	-	-	-	-	-	-	-
109.12.31	<u>\$-</u>	<u>\$45,000</u>	<u>\$157,301</u>	<u>\$4,251</u>	<u>\$279</u>	<u>\$49,175</u>	<u>\$-</u>	<u>\$256,006</u>
淨帳面價值								
110.12.31	<u>\$144,000</u>	<u>\$25,117</u>	<u>\$60,558</u>	<u>\$1,718</u>	<u>\$614</u>	<u>\$30,245</u>	<u>\$16,757</u>	<u>\$279,009</u>
109.12.31	<u>\$144,000</u>	<u>\$28,755</u>	<u>\$57,775</u>	<u>\$2,566</u>	<u>\$318</u>	<u>\$29,172</u>	<u>\$-</u>	<u>\$262,586</u>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及附屬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20年及3~10年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0.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成本：	
110.01.01	\$-
增添－單獨取得	97
到期除列	<u>(50)</u>
110.12.31	<u>\$47</u>
109.01.01	\$80
增添－單獨取得	-
到期除列	<u>(80)</u>
109.12.31	<u>\$-</u>
攤銷及減損：	
110.01.01	\$-
攤銷	54
到期除列	<u>(50)</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4
109.01.01	\$23
攤銷	57
到期除列	(80)
109.12.31	\$-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43
109.12.31	\$-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製造費用	\$4	\$-
管理費用	50	57
合計	\$54	\$57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預付設備款	\$-	\$630

12.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0.12.31	109.12.31
擔保銀行借款	0.34%~0.80%	\$1,024,000	\$711,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0.52%~0.80%	295,000	247,000
合計		\$1,319,000	\$958,0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65,000仟元及408,000仟元。

擔保銀行借款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持有供交易－流動		
匯率交換合約	\$-	\$-
外匯選擇權	398	11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28)	3,398
合 計	\$170	\$3,511

14.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費用	\$44,416	\$37,458

15.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718	\$19,787
存入保證金	12	24
合 計	\$15,730	\$19,811

16.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880仟元及5,36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2,901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民國一二〇年及一一九年期到。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346	\$43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63	215
合 計	\$409	\$64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52,213	\$52,815	\$55,3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495)	(33,028)	(25,12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15,718	\$19,787	\$30,2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 債(資產)
109.01.01	\$55,339	\$(25,120)	\$30,219
當期服務成本	432	-	432
利息費用(收入)	393	(178)	215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825	(178)	64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	-	-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30)	-	(530)
經驗調整	(2,410)	-	(2,41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855)	(855)
小計	(2,940)	(855)	(3,795)
支付之福利	(409)	409	-
雇主提撥數	-	(7,284)	(7,2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09.12.31	52,815	(33,028)	19,787
當期服務成本	346	-	346
利息費用(收入)	169	(106)	63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計	515	(106)	40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226	-	226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764)	-	(1,764)
經驗調整	421	-	42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460)	(460)
小計	(1,117)	(460)	(1,577)
支付之福利	-	-	-
雇主提撥數	-	(2,901)	(2,9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10.12.31	\$52,213	\$(36,495)	\$15,71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0.12.31	109.12.31
折現率	0.69%	0.32%
預期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1,958)	\$-	\$(2,420)
折現率減少0.5%	2,421	-	2,629	-
預期薪資增加0.5%	2,389	-	2,584	-
預期薪資減少0.5%	-	(1,905)	-	(2,405)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1,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869,204仟元及868,427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6,920仟股及86,843仟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計4,858仟元(175,068股)，該項增資案以同年七月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868,427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6,843仟股。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計1,990仟元(77,735股)，該項增資案以同年九月十七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額定股本為1,000,000仟元，業已發行股本為869,204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86,920仟股。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普通股發行溢價	\$69,498	\$68,28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28,041	128,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18	427
合 計	\$198,157	\$196,753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當期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其合計數由董事會擬定提撥百分之十(含)至百分之百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股東紅利。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現處於成熟期產業，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而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及資本結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

之百分之十。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6,584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並未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6,584仟元。

E.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251	\$3,774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	(16,001)		
普通股現金股利	73,882	65,132	\$0.85	\$0.75
合計	\$82,133	\$52,90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營業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42,179	\$506,558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被動元件部門	被動元件部門
銷售商品	\$642,179	\$506,55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42,179	\$506,558

(2)合約餘額

A.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銷售商品	\$245	\$5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0.12.31	109.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54)	\$(40)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 並轉列收入)	245	54

19.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48,354	\$2,466	\$541	\$114	\$38	\$13,225	\$164,738
損失率	-%	12%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301)	(541)	(114)	(38)	(13,225)	(14,219)
帳面金額	\$148,354	\$2,165	\$-	\$-	\$-	\$-	\$150,519

109.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29,319	\$2,072	\$633	\$9	\$1	\$13,223	\$145,257
損失率	-%	17%	100%	10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353)	(633)	(9)	(1)	(13,223)	(14,219)
帳面金額	\$129,319	\$1,719	\$-	\$-	\$-	\$-	\$131,038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01.01	\$-	\$14,21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10.12.31	\$-	\$14,219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01.01	\$-	\$14,219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109.12.31	\$-	\$14,219

20.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596	\$884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	2

B.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98仟元及886仟元。

2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6,408	\$37,623	\$134,031	\$86,174	\$33,553	\$119,727
勞健保費用	11,100	3,202	14,302	9,517	2,775	12,292
退休金費用	4,813	1,476	6,289	4,549	1,465	6,014
董事酬金	-	2,447	2,447	-	1,377	1,3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86	696	5,282	3,455	651	4,106
折舊費用	24,741	9,041	33,782	26,037	9,594	35,631
攤銷費用	4	50	54	-	57	57

註1：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62人及244人，其中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9人及9人。

註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632 仟元及 605 仟元。
-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30 仟元及 509 仟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4)%。
- (4)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員工薪資報酬係依個人職務、公司經營績效及同業市場薪資水平核定，並依營運成果及個人貢獻度發放員工酬勞。本公司員工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係依據「薪資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考評每年執行二次，年度調薪則依員工之職等及考績分別擬訂薪資調整項目及金額，前述任免、考評及薪資報酬係依簽核流程簽報至董事長核定；董事酬金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 2% 作為董事酬勞、提撥 5%~10% 之間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依營業淨利及業績目標達成情況定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0%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 5%~10% 及不高於 2% 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5,388 仟元及 1,616 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1,990 仟元及 597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 5,388 仟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另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 1,616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90仟元，並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另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597仟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8	\$9,746

(2)其他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股利收入	\$6,657	\$5,245
其他收入－其他	9,569	8,220
合 計	\$16,226	\$13,46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4,400	\$40
淨外幣兌換(損)益	(55,051)	(51,5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40)	6,9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3,626	2,496
合 計	\$(47,665)	\$(42,050)

(4)財務成本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882	\$5,95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1,577	\$-	\$1,577	\$-	\$1,5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93)	-	(11,293)	-	(11,293)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132	-	132	-	132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607)	-	(607)	-	(6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52)	-	(952)	-	(9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 (11,143)</u>	<u>\$-</u>	<u>\$ (11,143)</u>	<u>\$-</u>	<u>\$ (11,143)</u>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3,795	\$-	\$3,795	\$-	\$3,79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6,270	-	26,270	-	26,270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33)	-	(133)	-	(133)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0	-	90	-	9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81	-	4,181	-	4,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34,203</u>	<u>\$-</u>	<u>\$34,203</u>	<u>\$-</u>	<u>\$34,203</u>

24.所得稅

(1)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u>一一〇年度</u>	<u>一〇九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8,303	\$2,05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00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0,150	1,091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9,953</u>	<u>\$3,141</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00,751	\$37,21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0,150	\$7,443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64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697)	(4,94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0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9,953	\$3,141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28	\$-	\$4,328
呆帳費用	2,553	(39)	2,514
未實現銷貨毛利	23	21	44
去料加工收入	118	62	180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1	-	1
未休假給付薪資	1,014	(79)	935
投資收益	(8,029)	(13,582)	(21,611)
兌換損失(利益)	4,813	4,192	9,005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680	(725)	(4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0,1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5,501		\$(4,64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30	\$17,0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8,029)	\$(21,656)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714	\$614	\$4,328
呆帳費用	2,472	81	2,553
未實現銷貨毛利	34	(11)	23
去料加工收入	118	-	118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1	-	1
未休假給付薪資	1,014	-	1,014
投資收益	(7,115)	(914)	(8,029)
兌換損失(利益)	5,175	(362)	4,813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179	(499)	68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09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592</u>		<u>\$5,50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707</u>	<u>\$13,53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7,115)</u>	<u>\$(8,029)</u>

(4)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皆為0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25.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80,798	\$34,07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6,910	86,81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3	\$0.39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80,798	\$34,07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80,798	\$34,07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6,910	86,817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229	10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7,139	86,919
稀釋每股盈餘(元)	\$0.93	\$0.3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54,389	\$53,925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85,473	62,796
合 計	\$139,862	\$116,721

本公司銷貨予子公司之產品價格與其他客戶相當，部分屬在製品因無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價格與其他客戶相當；至於對子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及月結90天，對於其他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次月結90天，一般客戶則為約出貨後90~150天收款。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2,442	\$14,572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8,817	8,728
減：備抵損失	-	-
淨 額	\$11,259	\$23,300

(3) 本公司委託子公司加工，係按雙方約定之金額給付，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委託子公司加工之加工費分別為36,689仟元及35,669仟元，委託子公司加工產品並無其他加工廠可供比較。

(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受子公司委託提供勞務所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金額分別為2,523仟元及2,668仟元。

(5)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4,587	\$11,928
退職後福利	635	598
合 計	\$15,222	\$12,526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成本)	\$144,000	\$144,000	短期擔保借款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帳面價值)	25,118	28,755	短期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9,356	584,237	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1,068,474</u>	<u>\$756,99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關稅、貨物稅記帳保證開立500仟元之保證票據，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4,768	\$90,80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405	187,6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710,737	1,358,648
合 計	<u>\$1,961,910</u>	<u>\$1,637,151</u>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19,000	\$958,000
應付款項	134,613	103,8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持有供交易	170	3,511
合 計	<u>\$1,453,783</u>	<u>\$1,065,406</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及其他應收款。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465仟元及11,338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587仟元及31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權益證券分別屬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37仟元及308仟元。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對於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為1,684仟元及1,797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0%及66%，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u>短於一年</u>
110.12.31	
借款	\$1,320,822
應付款項	134,613
109.12.31	
借款	\$958,878
應付款項	103,895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應付 員工紅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958,000	\$24	\$308	\$958,332
現金流量	361,000	(12)	(66)	360,922
110.12.31	<u>\$1,319,000</u>	<u>\$12</u>	<u>\$242</u>	<u>\$1,319,254</u>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應付 員工紅利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01.01	\$531,000	\$24	\$334	\$531,358
現金流量	427,000	-	(26)	426,974
109.12.31	<u>\$958,000</u>	<u>\$24</u>	<u>\$308</u>	<u>\$958,332</u>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債券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

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匯率交換合約及選擇權)相關資訊如下：

匯率交換合約

匯率交換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匯率交換合約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項目	合約金額	期間
110.12.31		
無此事項		
109.12.31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交換合約 賣出USD1,960 109.04.15~110.02.04

外匯選擇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外匯選擇權，其相關條件如下：

承作銀行	匯率別	結算日匯率為FX	交割條件
第一銀行	USD/TWD	$FX \geq 28.6$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950仟元。
第一銀行	USD/TWD	$FX \geq 28.6$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950仟元。
第一銀行	USD/TWD	$FX \geq 29$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95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沖銷外匯選擇權，其相關條件如下：

承作銀行	匯率別	結算日匯率為FX	交割條件
第一銀行	USD/TWD	$FX \geq 30.4$	本公司有義務依履約價格賣出美金950仟元。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41,102	\$-	\$-	\$41,102
股票	33,666	-	-	33,6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68,381	-	8,024	176,405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外匯選擇權	-	170	-	170

109.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59,966	\$-	\$-	\$59,966
股票	30,839	-	-	30,8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79,674	-	8,024	187,698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合約	-	3,503	-	3,503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外匯選擇權 - 8 - 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本公司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u>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股票</u>
110.01.01	\$8,024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 (損失)	-
110.12.31	<u>\$8,024</u>

	<u>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股票</u>
109.01.01	\$8,024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 (損失)	-
109.12.31	<u>\$8,024</u>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361 仟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361 仟元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2,533	27.63	\$1,451,485	\$39,992	28.43	\$1,136,96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562	27.66	\$264,458	\$7,620	28.47	\$216,90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幣 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美 金	\$(33,510)	\$(46,678)
其 他	(21,541)	(4,904)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參閱附表一。
4. 本公司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十二.8。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附表二。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寶安區觀瀾大布巷鈞寶電子廠	經營軟鐵芯及軛鐵(稀土族磁鐵除外)生產及銷售業務	\$-(註2)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現有公司所設立之來料加工廠	\$-	\$-	\$-	\$-	\$-	-%	\$-(註2)	\$-(註2)	\$-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經營軟鐵芯及軛鐵(稀土族磁鐵除外)生產及銷售業務	\$153,624(註4)	(註3)	\$153,624(註4)	\$-	\$-	\$153,624(註4)	\$27,232(註4及6)	100%	\$27,232(註4及6)	\$242,450(註4及6)	\$102,184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經營軟鐵芯及軛鐵(稀土族磁鐵除外)銷售業務	\$2,170 (註4及5)	(註3)	\$-	\$-	\$-	\$-	\$10,207 (註4及6)	100%	\$10,207 (註4及6)	\$30,140 (註4及6)	\$-
---------------	-----------------------	-------------------	------	-----	-----	-----	-----	--------------------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期限額
\$155,008	\$155,008	\$853,282

註1：寶安區觀瀾大布巷鈞寶電子廠為本公司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於大陸設立之來料加工廠，故不適用。

註2：已於民國一〇二年間註銷。

註3：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4：外幣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

註5：係由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人民幣500千元購買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100%股權。

註6：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採用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同期財務報表。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無。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

	銷貨		應收帳款	
	金額	佔該公司 銷貨淨額%	金額	佔該公司 科目餘額%
鈞寶銷貨予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54,389	8.47%	\$2,442	1.62%
鈞寶銷貨予深圳市臻琪電子 元件有限公司	\$85,473	13.31%	\$8,817	5.86%

本公司銷貨予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之產品大多屬在製品，因無銷售予其他客戶相同產品之情形，故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而本公司銷貨予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之產品價格與其他客戶相當；於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採債權債務互抵方式及月結90天，對一般客戶則為約出貨後90~150天收款。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損益：無。

(4)票據背書及保證或提供擔保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提供或收受等：

a.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委託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加工費為36,689 仟元。

b.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受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委託提供勞務所收取之管理服務收入金額為 2,523 仟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54,530	11.56%
今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30,406	9.46%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95,005	\$21,020	-%	\$14,591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型基金—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00	-%	4,327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指數基金—元大寶來亞太政府公債指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320	20,000	-%	22,184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證券化基金—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277	7,200	0.32%	14,014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櫃)公司股票—普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0,900	2,322	0.02%	2,094	
	上市(櫃)公司股票—達運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5,542		\$57,210	
	合計				1,668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淨額				\$57,21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08,904	\$15,520	0.27%	\$45,541	
	上市(櫃)公司股票—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21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淨額				\$45,541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56,163	\$5,173	-%	\$6,43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53	776	0.06%	11,12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49		\$17,558	
	合計				11,609			
	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淨額				\$17,55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淨額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24,354	\$72,466	0.43%	\$101,414	
	德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牧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00	2,185	0.25%	2,386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000	14,200	2.69%	19,040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4	16,228	0.03%	54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033	27,715	2.61%	-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YFONE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6,598	6,181	1.01%	6,181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ICASHE IN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438	611	1.06%	611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USPINEN LLC.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580	1,178	1.31%	1,178	
	合計				140,764		\$130,864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淨額				(9,900)			
					\$130,864			

單位：新台幣千元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之應揭露事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股數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經營軟鐵心及軛鐵 (稀土族磁鐵除外) 銷售業務	USD 5,600	USD 5,600	5,600,000	100.00%	\$264,458	\$67,911	\$67,911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立弘生化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	類胡蘿蔔素系列產品 、其他預防醫學相關 產品(Nutraceuticals) 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業務	\$235,617	\$235,617	17,976,721	18.85%	\$239,112	\$13,042	\$2,468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晴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	經營電子零組件製 造及銷售業務	\$48,900	\$43,900	4,500,000	26.47%	\$22,004	\$(16,925)	\$(4,39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變 動 比 例 %
流動資產		2,225,529	1,838,129	387,400	21.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831	289,709	18,122	6.26
無形資產		43	0	43	-
其他資產		433,350	423,233	10,117	2.39
資產總額		2,966,753	2,551,071	415,682	16.29
流動負債		1,506,892	1,107,083	399,809	36.11
非流動負債		37,723	28,554	9,169	32.11
負債總額		1,544,615	1,135,637	408,978	36.01
股 本		869,204	868,427	777	0.09
資本公積		198,157	196,753	1,404	0.71
保留盈餘		359,673	342,298	17,375	5.08
其他權益		(4,896)	7,956	(12,852)	(161.54)
股東權益總額		1,422,138	1,415,434	6,704	0.47
說 明：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超過1年以上之定期存款增加，帳列科目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無形資產增加：主要係取得電腦軟體所致。					
3.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5.負債總額增加：主要係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6.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評價所致。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99,566	606,740	192,826	31.78
營業成本		548,899	452,749	96,150	21.24
營業毛利淨額		250,667	153,991	96,676	62.78
營業費用		123,019	111,497	11,522	10.33
營業利益		127,648	42,494	85,154	200.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75)	(2,335)	(17,540)	751.18
稅前淨利		107,773	40,159	67,614	168.37
所得稅費用		26,975	6,086	20,889	343.23
本期淨利		80,798	34,073	46,725	137.13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 20%)：

- 1.營業收入淨額增加：主要係本期疫情趨緩，舊單拉貨新單增加所致。
- 2.營業成本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3.營業毛利淨額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4.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要係持股未達 50%之 110 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減少所致。
- 6.稅前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7.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8.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資訊。

(二)預期銷售數據與其依據

請參閱第 1~3 頁之「致股東報告書」。

(三)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配合上述營業業務成長，本公司財務所需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隨之增長，本公司將嚴格控管現金流量，掌握資金運用情形，並衡量是否向外借款因應。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68,024	90,257	(51,288)	(787)	706,206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110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90,257 仟元，109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76,286 仟元，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2)投資活動:110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46,609 仟元，109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29,187 仟元，主要係本期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 (3)籌資活動:110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95,321 仟元，109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336,840 仟元，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06,206	104,219	(217,512)	592,913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要係預計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 (2)投資活動：主要係預計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流出。
- (3)籌資活動：主要係支付現金股利及償還短期借款之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轉投資公司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67,911	鐵芯、線圈及晶片電感之銷售業務；透過本項轉投資以進行對大陸地區投資。	大陸地區業務持續穩定獲利所致。	不適用	無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目前暫無重大投資計劃。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110年度利息收入5,835仟元，利息費用為7,908仟元，合計占合併營收淨額1.72%，本公司隨時蒐集利率變動之相關資訊，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市場資訊，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 110 年度淨外部兌換損失為 54,643 仟元，占合併營收淨額比率約 6.83%，本公司將密切注意匯率變動趨勢，適時調整美元部位資產，並藉適當之避險操作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近年來由於新興市場經濟成長，對於原物料需求擴大，產生國際通貨膨脹情形，為防止未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呈現上漲趨勢，造致成本提高之壓力，本公司將積極透過改善製程，適時提高產品售價藉以反應成本上揚情況，以減緩承擔通貨膨脹之壓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穩定成長之公司，一向專注本業經營，財務健全不操作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且截至出具年報刊印日止，亦無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發生，惟未來若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況發生，必嚴格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程序」所訂之政策及相關措施辦理；另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操作，均係規避營業所產生之匯兌風險為目的，未來亦將嚴守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等辦法審慎執行，以求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因應車用電子與 5G 應用以及各種物聯網(IoT)產業蓬勃發展，車用領域客戶需求零組件趨向較大功率、耐大電流、耐突波電流及高溫等較嚴苛環境，5G 產品應用頻率也越來越高，材料與製程技術的精進，直接反映於產品品質之穩定性與獲得客戶群之認可與信賴；提高產品製造之 Cpk 以達車用領域要求也是主要開發的方向，除了產品設計面精進之外，也積極協助製造部門針對製造精度提升，各產品以獲得客戶對 IATF16949、AEC-Q200 等的品質要求為目標。

隨著車用電子擴大應用與 5G 通訊產業快速商轉，台灣在全球科技產業領域的地位提升與需求面擴大，將更積極加強能具體提供客戶更多樣性需求服務的能力，研發團隊本著材料工程專業，同時積極蒐集業界產品應用與設計製造之資訊，擴大產品開發面，致力於各式電感之磁性鐵芯材料研發與製造技術設計開發，產品面除功率電感外，持續開發車聯網需求之各頻段通訊共模濾波器，運用鐵芯、晶片與線圈各部門既有專業技術，整合開發新材料與繞線技術提供客戶更新的需求。

預計 111 年度總共將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21,038 仟元，約占合併營收 2.3%左右。上述影響研發得以成功或量產之主要因素主要包括對市場真正需求之掌握以及客戶設計之配合期程等。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針對公司治理、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律之修訂發佈，本公司業已積極配合辦理，且本公司管理階層密切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妥適提出因應措施，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產品主要用途為抑制電磁波干擾，而最近年度科技變化之趨勢，係各種電子產品對抑制電磁波干擾之需求日益嚴格，此種趨勢將使得商機增加，惟所面臨之挑戰亦隨之提高，為迎接此種挑戰，已架構更堅強的經營管理團隊，以求提升研發、製造、銷售、管理與財務等各方面之績效，並強化企業資通安全降低風險，相信本公司將因此而能掌握業務成長之機會。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自上市掛牌交易以來，對公司知名度及形象之提升、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健全公司管理，及對企業的永續經營皆有正面之影響，未來將致力鞏固國內市場並積極拓展國際業務，以最佳經營效率獲取最大利益，將經營成果分享所有股東及員工。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無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無擴充廠房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之原料氧化鎳、氧化鐵、氧化銅、氧化鋅及內、外電極等，其採購策略係綜合考量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及配合度等因素選擇適合之供應商，而由於此等原料供應商並無不可取代之獨佔性，對相同原料有二家以上可供詢價，其供貨來源尚稱充足，故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銷貨客戶為全球知名磁性材料通路品牌及知名電子代工大廠，訂單及營收相對穩定，並已建立相當深厚的合作關係，且本公司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持續開拓新客源，同時也能掌握國內、外現有的客戶，故所面臨銷貨集中的風險相對較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為升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皆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無不良之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經營權改變之情況，且公司業已建立專業經理人制度，負責公司之營運事項，故經營權改變對本公司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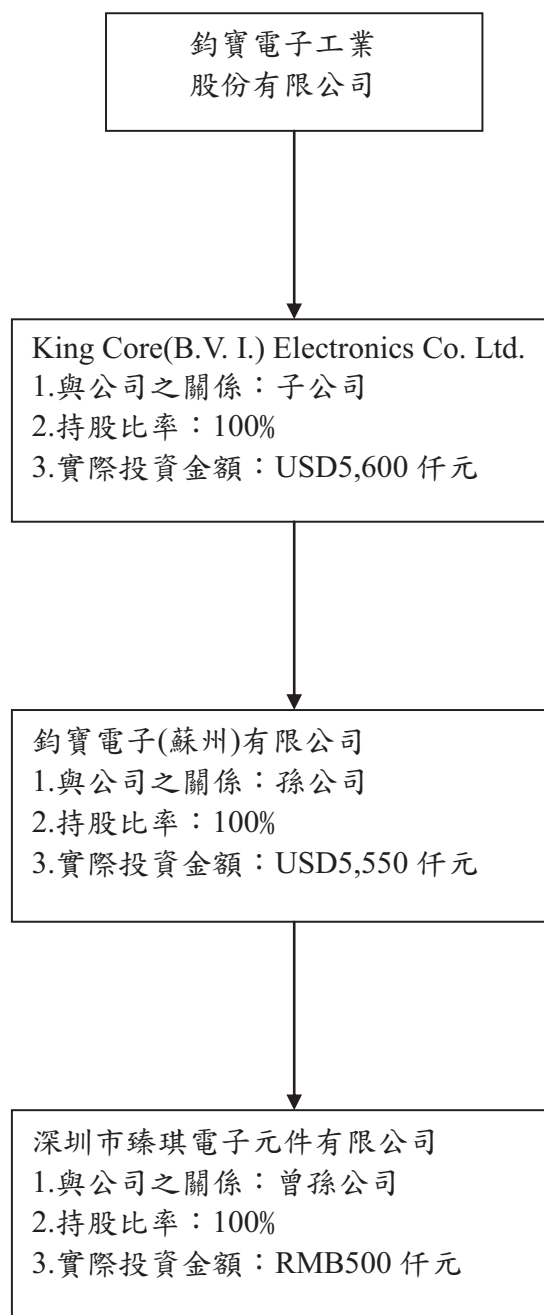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民國)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87.12.1	P.O.Box3340,RoadTown,Tortola,BritishVirginIslands	\$155,008	鐵芯、線圈及晶片電感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88.5.21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東分區江陵東路 988 號	\$153,624	鐵芯、線圈及晶片電感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03.12.31	深圳市龍華新區觀瀾街道翠瀾社區新東街 66 號德良大樓六樓 602	\$2,170	電子元件銷售、國內貿易、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3)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4)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上述「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董事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正利	5,600,000	100.00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監事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楊正利 蔡裕江 陳震漢 郭坤樟	-	100.00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監事 總經理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郭坤樟 廖振邦 蔡秋雲	-	100.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869,204	2,922,857	1,500,719	1,422,138	642,179	69,692	80,798	0.93
King Core (B.V.I.) Electronics Co., Ltd.	155,008	287,185	22,508	264,677	118,054	40,660	67,911	12.13
鈞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53,624	271,284	28,890	242,394	212,808	3,921	27,232	無
深圳市臻琪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2,170	60,420	30,279	30,140	133,709	10,853	10,207	無

註：上列財務資料填列係依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個體資訊。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94~172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劃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正利

